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第 9 期（总第 17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1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食品农产品.....	7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厨具和黄原胶不合格.....	7
苏格兰发布新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法规.....	8
欧盟修订动物源性食品的具体卫生要求.....	9
阿根廷修订食品法典将 5 种成分列入膳食补充剂.....	9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标示、广告相关法律》部分修改单，采用消 费期限标示制.....	10
美国修订啶酰菌胺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残留限量.....	10
日本发布新版《日本食品成分标准表》.....	11
印度尼西亚修订加工食品标签法规.....	12
欧盟修订部分食品中铅最大限量.....	13
智利修订输入牛奶和乳制品卫生要求.....	14
美国制订部分食品中啶酰菌胺（Boscalid）的最大残留限量....	15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 C-PLA 刀不合格.....	15

俄罗斯批准多项食品标准.....	16
欧盟修订某些食品中托烷生物碱的最大限量.....	18
韩国发布《食品及畜产品安全管理认证标准》部分修改单.....	18
欧盟修订烈性酒精饮料标签法规.....	19
阿根廷制定毒死蜱和甲基毒死蜱的最大残留限量.....	26
东非共同体拟制订3项肉类食品标准.....	27
意大利拟扩大食品接触不锈钢正面清单.....	28
新加坡拟修订冷冻鱼中磷酸盐最高水平.....	29
俄罗斯发布两项水产品中多氟污染物和生物毒素测定标准.....	30
立陶宛修订进口非动物源性食品控制程序.....	30
日本厚生劳动省拟修订自来水中的农药残留限量.....	31
印度修订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标准.....	32
乌克兰拟制订部分食品中二噁英等采样方法.....	32
日本发布新版日本食品成分标准表.....	33
澳大利亚修订或删除部分食品中氟啶虫酰胺(flonicamid)等	22
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34
印度拟制订食品中烟酸含量检测方法标准.....	35
日本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35
美国将禁止在粮食作物上使用毒死蜱.....	36
美国修订联氟砒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36
印度尼西亚要求加工食品及流通企业须获得食品安全质量体系认	
证规定.....	37

新加坡发布关于修订食品出口认证的通知.....	38
巴西拟制定烘焙咖啡的技术法规.....	40
阿根廷食品法典关于手工乳制品的修订案生效.....	41
美国豁免 ADAOs 的残留限量.....	41
欧盟修订麦角菌核和麦角生物碱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42
巴西修订进口动物源性食品事先许可、复检和特殊控制程.....	44
厄瓜多尔拟制订加工食品、加工厂分销、加工食品和集体食品的商业化和运输的替代卫生技术法规.....	44
澳大利亚发布食品标准【A1210-通用酵母菌中的麦芽糖 α-淀粉酶】的变化.....	45
欧盟针对食品中的铅、镉限量要求有新规.....	46
欧盟修订杀菌剂 mandestrobin 在葡萄和草莓中的最大残留量..	49
温州海关帮扶辖区出口宠物食品企业应对俄罗斯技术壁.....	50
湖州海关因企施策助力辖区中药材出口企业快速发展.....	50
动植物及其产品.....	51
澳大利亚对进口的谷斑皮蠹高风险植物产品实施新的进口条件	51
OIE: 俄罗斯发生 2 起非洲猪瘟疫情.....	52
新西兰拟修订动物产品标准法规.....	53
巴拿马农牧业发展部: 今年对华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发放量大增	57
韩国拟修订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实施细则.....	58
欧盟拟修订含动物产品的复合产品进入欧盟的卫生要求.....	59
美国修订灭螨醌在部分水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61

巴西制订进口蔬菜及植物源性产品检疫处理措施.....	61
欧盟批准盐酸左旋咪唑等作为饲料添加剂.....	62
澳大利亚发布针对谷斑皮蠹气调处理除害方法草案.....	65
湖州海关强监管优服务助力辖区宠物用品出口企业健康发展....	65
轻工化矿产品.....	66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新的儿童座椅标准.....	66
日本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	68
巴西发布玩具条例.....	71
日本修订出口化妆品证书的签发要求.....	74
巴西修订洗浴用品、化妆品和香水的禁用物质清单.....	74
欧盟审查丁氟螨酯的现有最大残留水平.....	75
英国延长 CE 标志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76
印度更新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法规.....	77
欧盟不续批活性物质恶唑菌酮.....	78
美国更新更安全的化学成分清单.....	78
韩国将 DIBP 纳入儿童产品共同安全标准.....	79
巴西修订化妆品类产品的禁用物质清单.....	80
美国发布关于修订商业和工业泵节能标准的技术法规草案.....	81
加拿大对中国产马克杯实施召回.....	82
澳大利亚批准“消费品（弹射玩具）修订安全标准 2021”.....	82
欧洲婴儿床和儿童床床垫标准修正案.....	84
欧盟 REACH 法规将于 2023 年起限制全氟羧酸 PFCA 用于产品..	85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	88
韩国发布《化妆品法》部分修改单，限制销售可能被误认为食品 的化妆品.....	88
美国 FDA 更新食品接触回收塑料指南文件.....	90
义乌海关深入国际小商品城摊位 帮助玩具生产出口商熟悉相关 欧盟法规.....	91
温州海关强化退运货物追溯调查提升出口产品质量.....	91
温州海关优化服务助力辖区化妆品企业扩大出口.....	92
机电产品.....	93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家电性能测量方法标准 IEC TR 63250:2021	93
沙特 SASO IECEx/IECEx/RoHS 法规更新.....	93
欧盟拟于 2022 年发布 ELV 修订指令.....	97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电力设施标准 IEC 61936-1:2021.....	100
英国 UKCA 标志强制执行日期延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102
英国出台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法规.....	103
美国提出具有网络连接功能微波炉的测试程序.....	105
澳大利亚批准了“消费品（弹射玩具）修订安全标准 2021”	106
美国发布“家电标准的能源节约计划”通报文件.....	107
其他技术法规.....	108
俄罗斯对我国山东龙口某食品企业产品实施强化实验室检测..	108
美国收紧犬只进口要求.....	108

罗马尼亚发布食品等产品安全卫生抽采样规范..... 109

食品农产品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厨具和黄原胶不合格

食品伙伴网讯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1年8月25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厨具和黄原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 / 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1-8-25	西班牙	厨具	2021.4535	初级芳香胺迁移 (0.17 ± 0.054 mg/kg ; $0.16 \pm$ 0.051 mg/kg)	产品尚未 投放市场 / 置于海 关封条下	拒绝 入境 通报
2021-8-25	德国	黄原胶	2021.4548	环氧乙烷 (0.077 mg/kg ; 0.099 mg/kg ; 0.11 mg/kg)	通知国未 分销/—	警告 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食品接触性材料中各物质的迁移量，检查产品中农药的残留情况，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苏格兰发布新的预包装食品标签法规

2021年8月19日，苏格兰食品标准局发布新的立法，要求苏格兰食品企业在预包装直销（PPDS）食品的标签上加入详细的成分和过敏原信息，该立法将于2021年10月1日成为法律。该法将规定食品企业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并确保包括过敏原信息在内的全部成分清单清晰可辨。

预包装直销是指包装的食品，在出售给客户之前不得更改其内容。商品包括三明治、馅饼、汉堡、即食或蛋糕/烘焙食品，这些食品由食品企业在消费者选择之前准备和包装。PPDS标签应包括食品信息法中特别列出的14种“最常见的”过敏原，以及其他可能引发反应的成分。通过这样做，消费者可以清楚和信任他们购买的食物，使那些出于安全和饮食原因需要这些信息的人更容易。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从10月1日起，零售商必须向消费者提供清晰的信息。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欧盟修订动物源性食品的具体卫生要求

2021年8月20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21/1374号法规，修订（EC）853/2004号指令《动物源性食品的具体卫生要求》。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1）在紧急屠宰有蹄类动物的情况下，官方兽医可以在屠宰场外进行宰前检查；

（2）批准屠宰某些拥有原产地的家养有蹄类动物，以避免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在原产地举行屠宰的家养牛和猪动物应附有官方证书，证明屠宰卫生要求已得到遵守，（EU）2020/2235中规定了此类官方证书；

（4）用于冷冻的肉类在屠宰或切割后必须立即冷冻，不得无故拖延；

（5）鱼类产品的肝脏和鱼卵储存和冷藏要求、新鲜水产品储存要求等。

该法规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20日后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阿根廷修订食品法典将5种成分列入膳食补充剂

2021年8月13日，阿根廷卫生部通过官方公报发布第27/2021号联合决议，将5种成分列入食品法典中膳食补充剂部分，具体内容为：国家食品委员会（CONAL）分析了叶黄

素、玉米黄素、白藜芦醇、辅酶 Q10 和番茄红素 5 种成分，有证据表明其具有生理或营养作用，在产品中的使用浓度没有治疗适应症，也不适用于病理状态，因此建议将它们作为膳食补充剂中使用的成分纳入食品法典 CAA 第 1.417 条。

该决议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来源：海关总署 杭州机场海关

韩国发布《食品等的标示、广告相关法律》部分修改单，采用消费期限标示制

8 月 17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食品等的标示、广告相关法律》部分修改单，其主要内容如下：

1. 防止消费者误以为保质期是食品过期的时间，采用消费期限标示制。

2. 因市场上出现了与食品商标、包装无关的 Funsumer 食品，因此制定了对可能会使人们误将生活用品、日化用品认为是食品的相关产品禁止进行相关标示或广告的规定。

来源：食品伙伴网 杭州机场海关

美国修订啶酰菌胺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1 年 8 月 13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1-16973 和 2021-17184 号条例，修订啶酰菌胺（Bosc

alid) 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Emamectin benzoate) 在部分食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农药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啶酰菌胺	干茶	70
	速溶茶	7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大豆种子	0.01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1 年 10 月 12 日前提交。

来源：食品伙伴网 杭州机场海关

日本发布新版《日本食品成分标准表》

2021 年 8 月 10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日本食品成分标准表 2020（第 8 版）》，《日本食品成分标准表 2015（第 7 版）》相应废除。新版《食品成分标准表》有以下几方面改变：1、将“碳水化合物”细分为“有效碳水化合物（淀粉和单糖/双糖）”和“膳食纤维/糖醇”，改变能量计算方法；2、新版《食品成分标准表》中食品数量比 2015 年版增加了 287 种，达到 2478 种；3、建立了“预制流通食品”的食品群，增加了按比率计算成分；4、所列成分值为“国

家常年正常摄入量的代表值”，原则上是“1 食品 1 标准成分值”，应需要注意的是，该值因生长环境、加工、烹饪方法等而异，菠菜、鲑鱼等时令食品的标准成分值随季节有变化；5、新版《食品成分标准表》中氨基酸成分表、脂肪酸成分表、碳水化合物成分表作为单册制作；6、新版《食品成分标准表》明确了传统意义上蔬菜，即“绿色和黄色蔬菜”范围。

来源：FSI 系统 嘉兴海关

印度尼西亚修订加工食品标签法规

2021 年 8 月 2 日，印度尼西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 2021 年第 20 号公告，修订食品调味剂使用法规（即 2018 年第 31 号法规）。本次修订的部分内容包括：1. 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食用的加工食品标签上必须标示的信息类别由 8 种增加到 9 种（新增部分食品成分的来源标示要求）；2. 修订非直接销售给消费者食用或作为食品原料的加工食品标签的标示要求；3. 修订特定食品（包括乳制品、含酒精饮料、含有人工合成甜味剂食品等）标签上警示语的标识要求（包括字体、字号、标示位置等）；4. 修订过敏原信息的表示形式，同时制订了过敏原物质种类表；5. 删除部分缺少科学依据或不够严谨的营养声称，对标签上“优质”、“高级”、“额外”、“黄金（白金）”等形容词的使用进行了严格限制；

6. 新增了对加工食品标签上图像、认证标志（包括清真标志）等内容的标注要求。该公告自政府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过渡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来源：FSI 系统 嘉兴海关

欧盟修订部分食品中铅最大限量

2021 年 8 月 10 日，欧盟发布(EU) 2021/1317 号法规，修订某些食品中铅最大限量，并于官方公报发布后 20 天生效，(EC) No 1881/2006 相应作出变更。部分新修订限量如下：

食品类别	铅修订前最大含量 (mg/kg)	铅修订后最大含量 (mg/kg)
盐（不包括来自沼泽的盐）	2	1
牛的内脏	0.5	0.2
猪的内脏	0.5	0.15
禽的内脏	0.5	0.1
以收获自 2022 年以后的水果酿造的葡萄酒（包括汽酒，不包括利口	0.2	0.1

酒), 苹果酒, 水果酒和果酒		
-----------------	--	--

来源: FSI 系统 嘉兴海关

智利修订输入牛奶和乳制品卫生要求

8月9日, 智利农业和畜牧业服务部 SAG 发布牛奶和乳制品入境卫生要求的决议草案, 意见征集期至9月9日。内容: 1. 原产国必须无 OIE 规定的裂谷热和牛结节皮肤病, 并得到智利认可; 或者该产品已根据 OIE 陆生动物法典或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规定进行巴氏杀菌或其他灭活处理。2. 加工牛奶或乳制品的企业必须获得原产国卫生主管部门的授权, 并且必须获得 SAG 的授权才能出口到智利。3. 加工牛奶或乳制品的企业必须有适当实施的可追溯性计划, 以保证确定原材料的原产地。4. 农场半径 10 公里内无口蹄疫、布鲁氏菌病 (布鲁氏菌属) 和肺结核 (结核分枝杆菌)。5. 如果牛奶的 pH 值小于 7, 则应用最低温度为 72° C 至少 15 秒的过程 (高温快速巴氏杀菌 [HTST]), 如果牛奶的 pH 值等于或大于 7, 连续两次快速高温巴氏杀菌, 或者应用最低温度 132° C 至少一秒钟的过程 (超高温 [UHT])。6. 对于至少需要 60 天的成熟过程并且来自无口蹄疫国家的奶酪, 无论是否接种疫苗, 都可以免除规定的巴氏杀菌要求。7. 对于产品的包装, 必须使用首次使用的容器, 使用不会改变或污染产品的材料

制成，并已密封 并贴上标签，标明国家，原产地（名称和识别号），产品、生产日期和净重。8. 牛奶和乳制品必须有一份官方健康证书，该证书由先前与 SAG 商定的原产国卫生主管部门以原产国官方语言和西班牙语签发，证明符合要求。9. 原 SAG 2001 年第 1194 号决议被废除。

来源：FSI 系统 嘉兴海关

美国制订部分食品中啮酰菌胺（Boscalid）的最大残留限量

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1 年 8 月 12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1-16973 号公告，制订部分食品中啮酰菌胺（Boscalid）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限量如下表。该公告将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意见应于 60 日内反馈。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最大残留限量 (mg/kg)
啮酰菌胺 (Boscalid)	干制茶，速溶茶	70

来源：FSI 系统 嘉兴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 C-PLA 刀不合格

核心提示：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1 年 8 月 30 日，欧盟通报我国 C-PLA 刀不合格。

食品伙伴网讯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1 年 8 月 30 日，欧盟通报我国 C-PLA 刀不合格。

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 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 态/采取措 施	通报类 型
2021-8-30	希腊	C-PLA 刀	2021. 4599	未经授权物质- 柠檬酸三丁酯	分销至其 他成员国/ 退出市场	后续信 息通报

据通报，不合格产品除在希腊销售外，还销至了奥地利和塞浦路斯。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不使用欧盟未授权的物质，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俄罗斯批准多项食品标准

2021年8月24日，俄罗斯联邦技术法规和计量局批准发布新修订的多项食品标准：

(1) 《原料和食品中使用原子吸收法测定锡的含量》标准（标准号：GOST 33413-2015），该标准适用于原料和食品中测定锡含量的火焰原子吸收法，锡的含量的测量范围是

从 25.0 mg/kg 到 1000.0 mg/kg，锡的含量的测量限值为 25.0 mg/kg，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2) 《牛奶、乳制品、豆制品中三聚氰胺含量的测定》（标准号：GOST 34515-2019），该标准适用于牛奶、乳制品、豆制品，规定了测定三聚氰胺含量的高效液相色谱法，三聚氰胺含量的测量范围为 0.5-10.0mg/kg 品，三聚氰胺的定量限（LOQ）为 0.5mg/kg，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3) 《脂肪含量高的食品农药和多氯联苯（PCB）的测定》（标准号：GOST EN 1528-1-2014），该标准的范围规定了在含有大量脂肪的食品中检测杀虫剂和多氯联苯（pcb）残留物的方法，该标准所描述的每一种方法都适合定量动物和植物的食品中脂肪成分检测含氯或磷杀虫剂，多氯联苯（PCB）是与有机氯化剂一起测定的，以确定其的最大限度，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4) 《动植物油脂采样》（标准号：GOST ISO 5555-2016），该标准规定了对未经处理和加工的动植物油脂进行取样的方法以及描述了采样过程中使用的设备，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

(5) 《牛奶和乳制品，钙、钠、钾和镁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该标准规定了测定牛奶和乳制品中钙、钠、钾和镁的酶法。这种方法用于牛奶、乳清、酪乳、酸奶、奶

油、奶粉、黄油、奶酪、酪蛋白和酪蛋白酸盐，生效日期为2021年8月24日。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欧盟修订某些食品中托烷生物碱的最大限量

2021年8月30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1/1408号法规，修订欧条例盟（EC）No 1881/2006关于某些食品中托烷生物碱（以阿托品和东莨菪碱之和计）最高含量的法规，修订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20天生效，自2022年1月1日起适用。修订的主要限量如下：

指标	产品	限量（ug/kg）
托烷生物碱	加工谷类食品和婴幼儿食品，含小米、高粱、荞麦或其衍生产品	阿托品：1.0；东莨菪碱 1.0.
	小米、高粱的碾磨产品	5.0
	荞麦碾磨产品	10

来源：FSI 系统 嘉兴海关

韩国发布《食品及畜产品安全管理认证标准》部分修改单

2021年8月12日，据化学观察报道，加拿大政府已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提名长链全氟羧酸（LC-PFCAs）供审议。

长链 PFCAs 由于其持久疏水疏油性能，常被用于镀铬、消防泡沫以及纺织品、地毯和纸张的表面处理。该提案涵盖碳链长度从 9 到 21 的 PFCA，以及它们的盐和任何可能降解或转化为长链 PFCA 的前体物质。如果长链 PFCAs 被列入清单，签署该条约的国家将必须禁止和/或消除这些物质的生产、使用以及进出口。

来源：tbtguide 金华海关

欧盟修订烈性酒精饮料标签法规

2021年8月12日，欧盟发布条例(EU)2021/1335，修订(EU)2019/787《烈性酒精饮料标签法规》。该修订针对混合了其他食品成分的烈性酒精饮料产品，主要内容包括：规定描述终产品中烈酒成分来源或名称等信息的复合术语（Compound terms）在标签中应使用同样颜色、字号、字体，同时保持连贯，字体不大于终产品名称，并与终产品名称处于同一展示版面。

该修订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第3日生效，过渡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欧盟修订(EC) No 1881/2006 关于食品中镉的最高限量

2021年8月10日，欧盟发布条例(EU) 2021/1317，修订(EC) No 1881/2006 关于某些食品中镉(Cadmium)的最高限量，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在本条例生效前已合法投放市场的附件中所列食品可继续销售至2022年2月28日。

(EC) No 1881/2006 附件第3节：金属，第3.2小节镉修订如下：

食品		最高限量 (mg/kg 湿重)
3.2	镉	
3.2.1	水果和树坚果	
3.2.1.1	柑橘类水果、梨果类水果、核果类水果、食用橄榄、猕猴桃、香蕉、芒果、木瓜、菠萝	0.020
3.2.1.2	浆果和小型水果，树莓除外	0.030
3.2.1.3	树莓	0.040
3.2.1.4	水果，3.2.1.1、3.2.1.2和3.2.1.3除外	0.050
3.2.1.5	树坚果	
3.2.1.5.1	树坚果，3.2.1.5.2除外	0.20

3.2.1.5.2	松子	0.30
3.2.2	根和块茎类蔬菜	
3.2.2.1	根和块茎类蔬菜，3.2.2.2，3.2.2.3，3.2.2.4，3.2.2.5和3.2.2.6除外。对于土豆，最高限量适用于去皮土豆。	0.10
3.2.2.2	萝卜	0.020
3.2.2.3	热带根和块茎、欧芹根、芜菁	0.050
3.2.2.4	甜菜根	0.060
3.2.2.5	块根芹	0.15
3.2.2.6	辣根、欧洲防风草、婆罗门参	0.20
3.2.3	鳞茎类蔬菜	
3.2.3.1	鳞茎类蔬菜，大蒜除外	0.030
3.2.3.2	大蒜	0.050
3.2.4	果实类蔬菜	
3.2.4.1	果实类蔬菜，茄子除外	0.020
3.2.4.2	茄子	0.030
3.2.5	芸苔属蔬菜	
3.2.5.1	芸苔属蔬菜，叶类芸苔属除外	0.040
3.2.5.2	叶类芸苔属	0.10
3.2.6	叶菜和香草	

3.2.6.1	叶菜, 3.2.6.2 除外	0.10
3.2.6.2	菠菜和类似叶菜、芥菜苗和新鲜 香草	0.20
3.2.7	豆类蔬菜	0.020
3.2.8	茎类蔬菜	
3.2.8.1	茎类蔬菜, 3.2.8.2 和 3.2.8.3 除外	0.030
3.2.8.2	韭菜	0.040
3.2.8.3	芹菜	0.10
3.2.9	真菌类	
3.2.9.1	栽培真菌, 3.2.9.2 除外	0.050
3.2.9.2	香菇和平菇	0.15
3.2.9.3	野生菌类	0.50
3.2.10	豆类和豆类蛋白质	
3.2.10.1	豆类, 豆类蛋白质除外	0.040
3.2.10.2	豆类蛋白质	0.10
3.2.11	油籽	
3.2.11.1	油籽, 3.2.11.2、3.2.11.3、3. 2.11.4、3.2.11.5 和 3.2.11.6 除外	0.10
3.2.11.2	油菜籽	0.15
3.2.11.3	花生和大豆	0.20

3.2.11.4	芥菜籽	0.30
3.2.11.5	亚麻籽和葵花籽	0.50
3.2.11.6	罂粟籽	1.20
3.2.12	谷物	
3.2.12.1	除 3.2.12.2、3.2.12.3、3.2.12.4 和 3.2.12.5 以外的谷物	0.10
3.2.12.2	黑麦和大麦	0.050
3.2.12.3	大米、藜麦、麦麸和小麦面筋	0.15
3.2.12.4	Triticum durum (硬质小麦)	0.18
3.2.12.5	小麦胚芽	0.20
3.2.13	下面列出的特定可可和巧克力产品	
3.2.13.1	总干可可固体含量<30%的牛奶巧克力	0.10
3.2.13.2	总干可可固体量<50%的巧克力； 总干可可固体量 \geq 30%的牛奶巧克力	0.30
3.2.13.3	总干可可固体量 \geq 50%的巧克力	0.80
3.2.13.4	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的可可粉或 作为甜可可粉的成分销售给最终消费者（饮用巧克力）	0.60
3.2.14	动物源性产品 - 陆生动物	

3.2.14.1	牛属动物、绵羊、猪和家禽的肉 (不包括内脏)	0.050
3.2.14.2	马肉, 不包括内脏	0.20
3.2.14.3	牛属动物、绵羊、猪、家禽和 马的肝脏	0.50
3.2.14.4	牛属动物、绵羊、猪、家禽和 马的肾脏	1.0
3.2.15	动物源性产品——鱼类、鱼类 产品及任何其他海洋和淡水食品	
3.2.15.1	鱼肉, 3.2.15.2、3.2.15.3 和 3.2.15.4 除外	0.050
3.2.15.2	以下鱼肉: 鲭鱼 (Scomber 种)、 金枪鱼 (Thunnus 种、Katsuwonus p elamis、Euthynnus 种)、bichique (Sicyopterus lagocephalus)	0.10
3.2.15.3	以下鱼肉: 圆舵鲳 (Auxis 种)	0.15
3.2.15.4	以下鱼肉: 凤尾鱼 (Engraulis 种)、剑鱼 (Xiphias gladius)、 沙丁鱼 (Sardina pilchardus)	0.25
3.2.15.5	甲壳类动物: 来自附肢和腹部的 肌肉。如蟹类及蟹类甲壳类动物 (B rachyura 和 Anomura) 的附肢肌肉。	0.50

3.2.15.6	双壳类软体动物	1.0
3.2.15.7	头足类动物（无内脏）	1.0
3.2.16	婴儿配方奶粉、较大婴儿配方奶粉和特殊医疗用途婴幼儿食品、幼儿配方奶粉	
3.2.16.1	以粉末形式销售，由牛奶蛋白或牛奶蛋白水解物制成	0.010
3.2.16.2	以液体形式销售，由牛奶蛋白或牛奶蛋白水解物制成	0.005
3.2.16.3	以粉末形式销售，由大豆分离蛋白制成，单独或与牛奶蛋白混合	0.020
3.2.16.4	以液体形式销售，由大豆分离蛋白制成，单独或与牛奶蛋白混合	0.010
3.2.17	幼儿配方奶粉	
3.2.17.1	以粉末形式销售，由大豆分离蛋白以外的植物分离蛋白制成，单独或与牛奶蛋白混合	0.020
3.2.17.2	以液体形式销售，由大豆分离蛋白以外的植物分离蛋白制成，单独或与牛奶蛋白混合	0.010
3.2.18	婴幼儿加工谷物食品和婴儿食	0.040

	品	
3.2.19	以婴幼儿饮料标志和销售的产品，3.2.16 和 3.2.17 除外	
3.2.19.1	以液体销售或按照制造商的说明重新配制，包括果汁	0.020
3.2.20	食品补充剂	
3.2.20.1	食品补充剂，3.2.20.2 除外	1.0
3.2.20.2	完全或主要由干海藻、从海藻中提取的产品或干双壳软体动物制成的食品补充剂	3.0
3.2.21	盐	0.50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丽水海关

阿根廷制定毒死蜱和甲基毒死蜱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1 年 8 月 4 日，阿根廷国家农业食品健康和质服务部通过官方公报发布 414/2021 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自该决议生效之日起 45 天内，禁止进口含毒死蜱和甲基毒死蜱农药；自该决议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禁止加工含毒死蜱和甲基毒死蜱农药；自该决议生效之日起 455 天内，禁止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和使用含毒死蜱和甲基毒死蜱农药；

2. 设定所有进口国或国内生产的农药产品中自毒死蜱和甲基毒死蜱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mg/kg，自该决议生效 57 天后生效实施。

该决议自《官方公报》发表之日起生效。

来源：技术性贸易措施资讯网 丽水海关

东非共同体拟制订 3 项肉类食品标准

2021 年 8 月 15 日，东非共同体（EAC）成员国之一的肯尼亚通过肯尼亚标准局（KEBS）官方网站发布了 3 项肉类食品东非标准草案，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EAC 是由肯尼亚、乌干达、坦桑尼亚、布隆迪、卢旺达和南苏丹六个东非国家组成的区域性国际组织。3 项标准分别为：

（1）《肉干规范》（DEAS1063：2021），主要内容包括相关定义、产品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取样和试验方法；

（2）《肉类等级和肉块规范第 2 部分：绵羊》（DEAS84-2：2021），主要内容规定了羔羊和羊肉的分级方法、等级、质量要求、安全要求以及供人食用的羔羊和羊肉胴体和肉块的取样和试验方法；

（3）《肉类等级和肉块规范第 3 部分：猪肉》（DEAS84-3：2021），主要内容规定了供人类食用的猪肉胴体和肉块的猪肉等级、质量要求、安全要求以及取样和试验方法。

来源：海关总署 钱江海关

意大利拟扩大食品接触不锈钢正面清单

意大利打算通过一项关于食品接触不锈钢的条例草案。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有三个月长的缓冲期以审查通知的文本。

2021年7月，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2021/0513/I号通知，指出意大利打算通过一项关于食品接触不锈钢的法律草案（下称“该通知”）。该法规草案通过2015/1535号程序（（EU）2015/1535号指令）通知，将修订1973年3月21日关于“与食品或个人用品接触的包装、容器和器具的卫生规则，仅限于不锈钢”的卫生部长令。

最新提案内包含针对食品接触不锈钢要求的两个重要变化。其：

授权在正面清单中再增加一种不锈钢——UNI EN 10088-1:2014 数字代号 1.4062，也称为 AISI/ASTM A240 或 UNS 32202

增加一项关于没有代码或名称的食品接触不锈钢中某些元素浓度的规范——n 型：在室温或高温下短期重复使用的厨房和餐桌切割物

根据该通知，3个月长的缓冲期将于2021年10月29日结束。

来源：技术性贸易措施资讯网 钱江海关

新加坡拟修订冷冻鱼中磷酸盐最高水平

2021年8月27日，新加坡食品局拟修订冷冻鱼中磷酸盐最高水平，意见反馈期截至10月27日。主要内容如下：

(1) 建议采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CODEX 第 5 段中提到的“冷冻鱼、鱼片和鱼制品，包括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棘皮动物”中磷酸盐的标准。磷酸盐的最大使用量为 2.2 g/kg（以磷计）将被纳入今后的食品法规中；

(2) 不允许使用磷酸盐的冷冻鱼制品的范围：符合速冻生鱿鱼标准（CODEX STAN 191-1995）的产品、符合《直接食用或深加工用生鲜鲍和鲜冻或冷冻鲍鱼标准》（CODEX STAN 312-2013）的产品、符合《速冻无内脏和去内脏的鳕鱼标准》（CODEX STAN 36-1981）、产品符合《活的和生的双壳类软体动物标准》（CODEX STAN 292-2008）；

(3) 允许使用的磷酸盐类型没有变化，只有根据《食品法规》允许作为食品添加剂的磷酸盐才能用于给鱼保水上光。背景：冷冻鱼通常通过用饮用水浸渍或喷洒来上釉，从而在鱼的表面形成一层冰。目的是保护鱼在冷藏过程中免受脱水和氧化的影响。磷酸盐可用作保湿剂，作为该上釉工艺的一部分。

来源：海关总署 钱江海关

俄罗斯发布两项水产品中多氟污染物和生物毒素测定标准

2021年8月26日，俄罗斯联邦技术法规和计量局两项水产品中多氟污染物和生物毒素测定标准。（1）《水产品中高效液相色谱测定多氟污染物的方法》标准（标准号：GOST 34742-2021）适用于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检测法（HPLC-MS/MS）测定水产品中多氟污染物含量；（2）《高效液相色谱测定双壳类动物中生物毒素的方法》（标准号：GOST 34743-2021）适用于高效液相色谱-质谱检测法（HPLC-MS/MS）测定双壳贝类中藻类毒素的含量。

上述两个标准自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

来源：海关总署 钱江海关

立陶宛修订进口非动物源性食品控制程序

2021年8月20日，立陶宛国家食品和兽医局发布B1-679号令，对原B1-478号令《进口非动物源性食品控制程序》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进口供人类食用的酒类产品时，应随附由第三方实验室、其他机构或酒类产品生产商签发的证明酒类产品安全和质量的文件（原件或副本或电子版本），这些文件必须包括酒类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指标；进口葡萄酒除豁免情况外

应按欧盟（EU）2018/273、（EU）1308/2013、（EU）1306/2013 等相关法规提交声明及证明材料；

（2）该控制程序第 15.1 款所述以外的非动物源性食品，且提交了证明安全和质量的文件原件、副本或电子版以供验证，则应加盖“准予销售”印章；

（3）货物随附的文件不符合欧盟和/或立陶宛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时，如不正确或不完整等，和（或）未提交确认安全和质量的文件，将扣留货物并执行该控制程序第 29 款中指定的操作。

来源：海关总署 钱江海关

日本厚生劳动省拟修订自来水中的农药残留限量

2021 年 8 月 18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公告，拟根据日本《自来水法》第 4 条第 1 项对水质的要求，修订自来水中的农药残留限量。具体内容为：

（1）根据内阁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对食品健康影响的评价结果，拟将“噻唑磷”限量从现行的“0.003mg/L”修订为“0.005mg/L”；

（2）根据厚生劳动科学研究的成果，拟将“三唑酰草胺”的限量值设定为“0.002mg/L”。

上述评议时间为 1 个月，拟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

来源：海关总署 舟山海关

印度修订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标准

2021年7月26日，印度食品安全局发布公告编号：1-116/Scientific Committee/Notif.28.4/2010-FSSAI，即《2021年食品安全和标准（食品产品标准和食品添加剂）第三次修订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过渡期至2022年2月1日。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牛奶标准条目用水牛奶替代；
- （2）增加葡萄籽油规格规定；
- （3）新增玉米淀粉、黄豌豆粉、干鼠尾草、固体速溶茶、不含咖啡因的烘焙和研磨咖啡菊苣混合物等产品的定义、理化参数标准；
- （4）矿泉水单独农药残留不超过0.0001毫克/升，农药残留总量不超过0.0005毫克/升；
- （5）精炼的油的己烷含量不应超过5.0ppm。用压榨法制得的油应不含己烷残留物；
- （6）食品添加剂“Alitame”及其相关条目应予省略。

来源：海关总署 钱江海关

乌克兰拟制订部分食品中二噁英等采样方法

2021年8月3日，乌克兰经济部发布《关于批准用于确定部分食品中二噁英、二噁英类多氯联苯和非二噁英类多氯联苯最大允许水平的采样方法》（草案），旨在通过制订采样方法，以确定部分食品中二噁英、二噁英类多氯联苯和非二噁英类多氯联苯的最大允许水平。主要包括：

（1）从食品批次中抽取实验室样品的程序；

（2）部分取样的特殊要求；

（3）实验室样品的制备程序，以确定某些食品中二噁英、二噁英类多氯联苯和非二噁英类多氯联苯的最高含量。

草案征求意见反馈期为1个月。

来源：海关总署 钱江海关

日本发布新版日本食品成分标准表

2021年8月1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日本食品成分标准表2020（第8版）》，原《日本食品成分标准表2015（第7版）》相应付出。新版有以下几方面的变化：

1. 将“碳水化合物”细分为“有效碳水化合物（淀粉和单糖/双糖）”和“膳食纤维》醇糖”，改变能量计算方法；

2. 食品数量比2015年版增加了287中，达到2478种；

3. 建立了“预制流通食品”的食品群，增加了按比率计算成分；

4. 所列成分值为“国家常年正常摄入量的代表值”，原则上是“1 食品 1 标准成分值”，应需注意的是，该值因生长环境、加工、烹饪方法等而异，菠菜、鲢鱼等时令食品的标准成分值随季节有变化；

5. 新版中的氨基酸成分表、脂肪酸成分表、碳水化合物成分表作为单册制作；

6. 新版明确了传统意义上蔬菜，及“绿色和黄色蔬菜”范围。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钱江海关

澳大利亚修订或删除部分食品中氟啶虫酰胺 (flonicamid) 等 22 种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修订自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部分如下：

农药名称	食品类别	最大残留限量	备注
氟啶虫酰胺 (flonicamid)	番茄	T0.5	删除
吡丙醚 (pyriproxyfen)	长豇豆	0.5	删除
氰虫酰胺 (cyantraniliprole)	芹菜	T7	新增
氟唑菌酰胺 (fluxapyroxad)	燕麦	T0.2	新增

Isopyrazam	杏仁	*0.01	新增
溴苯腈 (Bromoxynil)	洋葱鳞茎	*0.02	修订

备注：表格中 ‘*’ 表示 MRL 的设定在或接近分析定量的极限；“T” 表示 MRL 是暂定限量。

来源：澳大利亚联邦公报网站 钱江海关

印度拟制订食品中烟酸含量检测方法标准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度食品安全和标准局 (FSSAI) 发布 File No. 11014 /07/2021-QA (E file 1789) 号公告，拟制订食品中烟酸 (Niacin) 含量检测方法标准。该标准拟适用于强化或未强化烟酸的食品中（包括谷物及其产品、乳制品、果汁、固体汤料等）烟酸含量的定量检测，具体方法为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检测精度为 0.3 μg/g。该公告意见征集期 30 天。

来源：印度食品安全和标准局 钱江海关

日本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2021 年 8 月 31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生食发 0831 第 11 号和 17 号公告，第 11 号公告是部分修改“与软饮料等标准部分修改相关的测试方法”。主要内容：矿泉水中氯乙酸和二氯的同时测定法部分增加了乙酸和三氯乙酸的试验方法；增加矿泉水中的六价铬的测试法。

17号公告是修订关于食品中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的检测方法、食品标准、添加剂等。主要内容：作为有效性确认指南的分析对象物质镉、六价铬、单色，添加：氯乙酸、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发布之日实施。

来源：日本厚生劳动省 钱江海关

美国将禁止在粮食作物上使用毒死蜱

世界农化网中文网报道：近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表示，将禁止在粮食作物上使用毒死蜱，研究显示，该农药可能危害儿童的健康。

EPA 管理员 Michael Regan 表示，EPA 正在采取一项措施来保护公众健康。停止在粮食作物上使用毒死蜱，这将有助于确保儿童、农场工人和所有人免受这种杀虫剂的潜在危险后果。

据 EPA 称，毒死蜱自 1965 年以来一直被用作农场和高尔夫球场等非农业地区的杀虫剂。此外，EPA 表示，由于国家限制、生产量减少和替代产品的开发，申请登记的毒死蜱产品数量有所下降。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美国修订联氟砒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1年8月18日，美国环保署发布2021-17682号条例，修订联氟砒（Fluensulfone）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大豆种子	0.07

据了解本规定于2021年8月18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2021年10月18日前提交。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印度尼西亚要求加工食品及流通企业须获得食品安全质量体系认证规定

2021年8月3日，印度尼西亚食药局发布2021年第21号公告，关于加工食品及流通企业必须获得食品安全质量体系认证规定。主要内容

包括：

(1) 术语及定义。食品、加工食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等；

(2) 企业开展加工或进口食品时，必须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 (3) 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流程及提交资料；
- (4) 证书变更及扩项，证书的有效期规定要求；
- (5) 企业内审及报告的要求；
- (6) 对企业监督及违规处罚的规定要求；
- (7) 过渡性规定。允许自本条例颁布之日起 24 个月内申请。

该公告自政府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衢州海关

新加坡发布关于修订食品出口认证的通知

2021 年 7 月 15 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关于修订食品出口认证的通知。

- 1、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新加坡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将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食品出口认证：
 - a) 要求出口商与其客户和进口国核对并确定是否需要每批出口货物进行测试。
 - b) 如果进口国不要求测试，SFA 不要求在签发健康证书之前对每批出口货物进行测试。
 - c) 作为出口商食品安全监测方案的一部分，出口商必须定期对其出口货物进行监督检测，所适用的检测参数和限值必须符合进口国的要求。
 - d) 拥有经认可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 的出口商，如果在

过去三年的出口中没有任何拒绝出口货物(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事件, 将接受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年度审计, 而不是定期审计。

2、出口商的法律责任(获得 SFA 出口证书)指定的合格人员(QP)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a) 只有在进口国要求且出口货物符合其食品进口国的所有要求时, 才可向 SFA 申请出口货物的出口健康证明。
- b) 确保出口食品的包装和标签符合食品出口国的要求。
- c) 实施有效的食品安全监控系统, 以确保出口货物的安全和符合进口国的要求。
- d) 实施有效的追溯和召回计划, 对进口国拒绝/扣留其出口货物的反馈做出迅速反应。
- e) 不要出口不安全或不适合人类食用的食品。
- f) 负责安排(自费)出口货物样品的收集, 并根据实验室认可计划([www . SFA . gov . SG/food-information/Laboratory-Recognition-program](http://www.SFA.gov.SG/food-information/Laboratory-Recognition-program))发送至 SFA 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测试, 如果进口国要求对出口货物进行检测, 则在申请时提交检测报告。
- g) 确保样品保管链和公司的取样流程得到遵守。
- h) 在申请出口证书时, 向 SFA 提供出口货物的准确信息。
- i) 不要更改/篡改 SFA 的出口证书或任何表格、文件或标签。

来源: 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巴西拟制定烘焙咖啡的技术法规

2021年7月22日，巴农业、畜牧业和供应部（MAPA）发布公告，拟制定烘焙咖啡的技术法规，意见反馈期截至10月5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咖啡分为烘焙咖啡豆和烘焙研磨咖啡。
2. 禁止销售不适合食用产品：储存状况不佳，包括高湿度、存在超出法律允许的昆虫或碎片；有异味，无法用于拟定用途；或者存在异物和杂质含量大于1%。
3. 产品标示：须告知咖啡品种，如果是混合物，品种必须按照各自比列的顺序出现；进口烘焙咖啡须标明原产国和进口商的企业名称、地址，并使用葡萄牙语。
4. 咖啡因含量高于0.1%的脱咖啡因咖啡必须重新加工。
5. 烘焙咖啡的分级。
6. MAPA一旦确认存在咖啡属意外的品种，产品将被视为不合格。如果咖啡属物种的组成与标签中所注明的存在差异，则产品必须进行充分的标记以符合本

条例的规定。

7. 进口烘焙咖啡如出现不合格，将被禁止输入。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绍兴海关

阿根廷食品法典关于手工乳制品的修订案生效

2021年8月2日，阿根廷国家卫生和食品质量服务部局（Senasa）消息，阿根廷卫生和食品质量、生物经济和区域发展部的第10/2021号联合决议已生效，该决议于2021年1月28日发布，过渡期180天。

该决议修订了阿根廷食品法典，新增第60条第二款要求，主要内容包括：手工乳制品加工企业的定义、加工企业的选址布局及设施要求、相关卫生要求以及为了保证产品食品安全所需的工艺要求等。

来源：海关总署 绍兴海关

美国豁免 ADAOs 的残留限量

2021年8月17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发布2021-17450号条例，豁免C10-C18-Alkyl Dimethyl Amine Oxides（ADAOs）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ADAOs在抗微生物农药制剂中作为惰性成分用在公共饮食场所、乳制品加工设备、食品加工设备和器具

的食品接触表面，在农药制剂的最终使用浓度下，限量不超过 1350ppm 时，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前提交申请。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欧盟修订麦角菌核和麦角生物碱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 限量

2021 年 8 月 24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1/1399 号条例，修订麦角菌核 (ergot sclerotia) 和麦角生物碱 (ergot alkaloids) 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在法规 (EC) No 1881/2005 附件的第 2 节中，“2.9 麦角菌核和麦角生物碱”部分被以下内容代替：

农药	食品	最大残留限量
麦角菌核	未加工的谷物，玉米、黑麦和大米除外	0.2 g/kg
	未加工的黑麦	0.5 g/kg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
		0.2 g/kg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麦角生物碱	大麦、小麦、斯佩尔特小麦和燕麦的碾磨产品（灰分含量低于 900mg/100g）	100µg/kg
		50µg/kg（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大麦、小麦、斯佩尔特小麦和燕麦的碾磨产品（灰分含量高于 900mg/100g）	150µg/kg
	大麦、小麦、斯佩尔特小麦和燕麦谷物（面向最终消费者）	
	黑麦碾磨产品	500µg/kg（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
	黑麦（面向最终消费者）	250µg/kg（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小麦蛋白	400 µg/kg
婴幼儿加工谷物食品	20 µg/kg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3A0J.L_.2021.301.01.0001.01.ENG&toc=0J%3AL%3A2021%3A301%3ATOC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巴西修订进口动物源性食品事先许可、复检和特殊控制程序

巴西政府官方公报 2021 年 8 月 16 日消息，巴西农业、畜牧业和供应部于 8 月 12 日发布第 381 号条例，修订《进口动物源性食品事先许可、复检和特殊控制程序》（即 2018 年第 34 号规范性指令），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 修订巴西联邦检查机构对向巴西出口动物源性食品的国外企业的注册信息的检查项目；2. 修订对存在安全卫生风险或标签不合格的进口动物源性食品的进行技术处理的机构的要求；3. 修订存在卫生风险的进口动物源性食品进行技术处理的程序、要求以及进行复检的相关规定。该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在 2021 年 8 月 2 日之前签发的进口许可证不会自动更新，当进口商申请新许可证或现有许可证的变更时，将进行此更新。

来源：巴西农业部官网 嵊泗海关

厄瓜多尔拟制订加工食品、加工厂分销、加工食品和集体食品的商业化和运输的替代卫生技术法规

8月12日，厄瓜多尔国家卫生监管、控制和监督局 ARCSA 拟制订《加工食品、加工厂分销、加工食品和集体食品的商业化和运输的替代卫生技术法规》，意见征集期至8月26日。内容：1. 进口到该国的加工食品必须获得 ARCSA 卫生认可、或者生产企业获安全管理体系认可。动物源性加工食品，除了具有卫生认可外，工厂还必须获得 ARCSA 适当授权，才能在该国境内销售该产品。2. 所有进口的加工食品在获得卫生许可或在通过 GMP 认证的产品注册后，才有资格在目的地贴标签。3. ARCSA 将在港口、机场和边境检查站对进口食品进行技术卫生检查，并随机抽样送参考实验室。在出具实验室报告前，加工食品须贮存在港内指定仓库。4. 分析、样品运输、销毁或处理、储存或保存、保留或检疫食品的费用将由进口商承担。5. ARCSA 将向需要出口的加工食品出具证书，申请人须付费，有效期为1年。6. 申请人须提供出口产品的商业名称或品牌；初级和次级包装材料；净含量；制造商和产品所有者的公司名称（如适用）；加工食品或转化产品的加工厂所在城市和地址；出口国、出口批号和数量；产品保质期；储存条件；酒精饮料的酒精度

来源：厄瓜多尔卫生部官网 崂泗海关

澳大利亚发布食品标准【A1210-通用酵母菌中的麦芽糖 α -淀粉酶】的变化

8月24号，澳大利亚联合公报公布了食品标准【A1210-通用酵母菌中的麦芽糖 α -淀粉酶】的变化，该标准将于2021年8月26日在澳大利亚联邦公报第143号上公布。标准中确定的一些酶源是蛋白质工程化的。如果此类酶用作食品添加剂，则所得食品可能含有转基因的食品成分，并且将适用转基因食品有关的要求——参见标准1.2.1和标准1.5.2。相关酶如下：

- 1、Endo-1,4-木聚糖酶，蛋白质工程变体；
- 2、麦芽糖 α -淀粉酶，蛋白质工程变体；
- 3、用于制造各种甜菊糖苷的蛋白质工程酶。

来源：澳大利亚联邦公报网站 嵊泗海关

欧盟针对食品中的铅、镉限量要求有新规

2021年8月9日和10日，欧盟委员会陆续发布（EU）2021/1317号条例、（EU）2021/1323号条例，分别修订（EC）No 1881/2006关于部分食品中铅（Lead）的高限量，以及镉在部分食品中的大含量。两项条例将在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即2021年8月30日和31日起施行。在条例生效前已合法投放市场的附件中所列食品可继续销售至2022年2月28日。

根据新条例要求，将限量变化情况汇总如下：

- 1、铅的限量标准要求降低

以粉末形式销售的婴儿配方奶粉、较大婴儿配方奶粉和幼儿配方奶粉

婴幼儿加工谷物食品和婴儿食品

以粉末形式销售的婴幼儿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除 3.1.2 和 3.1.4 中提到以婴幼儿饮料标志和销售的产品：以液体销售或按照制造商的说明重新配制的产品，包括果汁

牛、羊、猪和家禽的内脏，根据内脏来源的种类有不同的限制

2、新增加了铅的高限量要求

婴儿配方奶粉

根和块茎类蔬菜（不包括婆罗门参、新鲜姜和新鲜姜黄）、鳞茎类蔬菜、开花芸苔属、头芸苔属植物、大头菜、豆类蔬菜和茎类蔬菜

菌类、鲜姜黄、鲜姜

从 2022 年水果收获开始生产的葡萄酒（包括起泡酒，不包括利口酒）、苹果酒、梨酒和果酒

从 2022 年水果收获开始生产的加香葡萄酒，加香葡萄酒饮料和加香葡萄酒产品鸡尾酒

从 2022 年水果收获开始生产的由葡萄酿制的利口酒

干香料：水果香料、根和根茎香料、树皮香料、芽香料、花蕾香料和花蕊香料、种子香料

盐

3、新增加了镉的高限量要求

不同类型的树果和木本坚果、根和块茎蔬菜、鳞茎类蔬菜、果蔬、芸苔属蔬菜、叶类蔬菜和香草、豆类蔬菜、茎类蔬菜、真菌

豆类和豆类蛋白质

各类油籽，如油菜籽、花生和大豆、亚麻籽和葵花籽等

各类谷物-如黑麦和大麦、大米、藜麦、麦麸和小麦面筋、硬粒小麦、小麦胚芽等

婴幼儿特殊医学用途食品

幼儿配方奶粉

除 3.2.16 和 3.2.17 中提到以婴幼儿饮料标志和销售的产品：以液体销售或按照制造商的说明重新配制的产品，包括果汁

盐

4、镉的高限量要求保持不变

特定的可可和巧克力产品

动物源性食品：鱼肉，不包括第 3.2.15.2、3.2.15.3 和 3.2.15.4 点所列物种

婴儿配方奶粉、较大婴儿配方奶粉和幼儿配方奶粉（术语“粉状婴儿配方奶粉”和“液体儿配方奶粉”分别调整为“以粉末形式销售”和“以液体形式销售”）。

婴幼儿加工谷物食品和婴儿食品
食品补充剂，第 3.2.20.2 点中列出的食品补充剂除外
完全或主要由干海藻、源自海藻的产品或干双壳贝类组成的
食品补充剂

此次法规变化，意味着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起，
出口至任一欧盟成员国的相关食品必须符合新修订法规 188
1/2006 中的铅、镉含量限值。而在条例生效前已合法投放市
场的相关食品可继续销售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广大食品企
业可以通过重金属残留检测确认其符合性，并制定相应控制
措施保证产品符合欧盟市场要求。

来源：技术性贸易措施资讯网 舟山海关

欧盟修订杀菌剂 mandestrobin 在葡萄和草莓中的最大残留 量

食品伙伴网讯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1 年 7 月 2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1/1247 号条例，修订杀菌剂
mandestrobin 在葡萄和草莓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在法规 (EC) No 396/2005 附件 II 中，mandestrobin 一
列被以下内容代替（部分修订如下）：

食品	最大残留限量(mg/kg)
葡萄	5

草莓	3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舟山海关

温州海关帮扶辖区出口宠物食品企业应对俄罗斯技术壁

入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研判，对输俄产品的原料、加工工艺、生产设备等各个关键风险点进行评估，制定安全风险应对措施；针对输俄产品需要附加货物生产工艺能达到杀灭非洲猪瘟病毒、产品中不含猪源成分证明的要求，逐项研究证明内容，结合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为输俄产品出具附加证明，确保产品顺利通关；不定期开展输俄罗斯产品专项安全督查行动，结合系统布控指令，实施抽样送实验室检测，对检出猪源性成分的不合格产品不予出境并要求企业及时整改。1-6 月，该关辖区出口宠物食品龙头企业温州锦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俄出口额 95.4 万元，同比增长 104.98%。

作者：陈希

湖州海关因企施策助力辖区中药材出口企业快速发展

以定期核查方式建立企业备忘录，结合中药材产品属性，严格管理原料验收、生产加工等关键工序，帮扶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改进生产工艺流程，保障出口产品质量安全；密切关注美国、日本等主要出口市场对中药材的禁限要求 and 贸易政策，及时向企业通报相关情况，指导企业及时调整出口策略；强化查检技能，通过行业指导提升对中药材的品质检验能力，实行 24 小时预约查验、“抽样后即放行”等政策，确保出口放行“零延误”。1-7 月，该关辖区企业出口中药材 3017.6 万元，同比增长 46%。

作者：程丹丹

动植物及其产品

澳大利亚对进口的谷斑皮蠹高风险植物产品实施新的进口条件

2021 年 8 月 23 日，澳大利亚农业水利资源部生物安全进口条件（bicon）系统消息，为降低谷斑皮蠹进入澳大利亚的风险，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将对通过所有商业途径进口的高风险植物产品实施新的进口条件：

（1）从谷斑皮蠹风险国家通过海运和空运出口的高风险植物产品将需要使用经批准的处理方案在海上进行处理，

并由出口国的政府官员进行检查；

(2) 批准的处理方案是热处理、溴甲烷熏蒸和气调处理；

(3) 货物必须在出口后 21 天内处理并附有有效文件；

(4) 除了处理证书外，货物还必须附有植物检疫证书，证明已满足处理要求，并且货物不含所有活体斑皮病物种；

(5) 通过海运和空运从所有其他国家/地区出口的高风险植物产品需要由出口国的政府官员进行检查，并证明没有澳大利亚关注的任何斑皮蠹属物种的证据（斑皮蠹属物种清单）。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OIE：俄罗斯发生 2 起非洲猪瘟疫情

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消息，2021 年 7 月 30 日，俄罗斯农业部向 OIE 报告称，俄罗斯发生 2 起非洲猪瘟疫情。

爆发 1：萨拉托夫州 Kalininskiy rayon 区

疫情于 7 月 26 日得到确认，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具体发病情况如下：

品种	疑似病例	病例	死亡	销毁	宰杀
家猪	1	1	1	0	0

爆发 2：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

疫情于 7 月 30 日得到确认，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与实验室检测发现，具体发病情况如下：

品种	疑似病例	病例	死亡	销毁	宰杀
家猪	21	21	2	0	0

目前疫情尚未结束，俄罗斯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新西兰拟修订动物产品标准法规

2021 年 7 月 28 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发布咨询文件，拟修订动物产品标准法规。主要修订内容为：

1. 删除重复定义，重新调整相关定义，增加了新术语“用水标准”；
2. 增加验证以检查风险管理计划是否已有效实施，正在发生监测并进行适当的纠正不满足要求时采取措施；
3. 所有部门的一般规定：风险管理计划必须包含程序（支持系统）来管理风险因素，支持系统过包括良好操作规范（GOP），可进一步细分为良好生产规范（GMP）或良好卫生规范（GHP）；
4. 标签和包装要求：外部包装或单个包装有食品标准代码等信息；

5. 不合格产品处理方式，对于乳品经营者还必须遵守动物产品通知（不合格乳制品或乳制品的处置）；

6. 乳制品法规中规定了单增李斯特氏菌的标准修订，商业无菌乳制品对或的需氧和厌氧细胞的限制标准；婴儿配方产品和配方补充食品、牛奶和奶粉中的氯酸盐标准。

该法规修订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全球油籽市场：北美降雨，降低了大豆和油菜籽的风险升水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一周，全球油菜籽价格互有涨跌，其中北美油籽价格下跌，加拿大油菜籽扮演领跌角色，延续近几周的弱势，主要因为美国和加拿大部分油籽产区降雨降温，有助于油籽作物状况稳定。与此同时，高价格导致需求继续疲软，尤其是中国的需求令人担忧。不过美国大豆作物将于 8 月份进入关键生长期，天气和产量前景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这给油籽市场提供潜在的支持。

周五，芝加哥期货交易所（CBOT）的 11 月大豆期约比一周前下跌 2.50 美分或 0.18%，报收 1349.25 美分/蒲。美湾 1 号黄大豆现货均价为每蒲 1484.25 美分，比一周前上涨 13.75 美分或 0.94%。Euronext 交易所 2021 年 11 月油菜籽期约报收 522.5 欧元/吨，比一周前下跌 7.75 欧元或 1.46%。洲际交易所（ICE）11 月油菜籽期约比一周前下跌 41.2 加元

或 4.66%，报收 842.20 加元/吨；阿根廷农业部提供的上河大豆 FOB 现货报价为 531 美元（含 33%出口税），比一周前上涨 3 美元或 0.57%。大连商品交易所 9 月大豆报收 5,678 元/吨，比一周前上涨 2 元。

周五，美元指数报收 92.91 点，比一周前上涨 0.2%，这也是连续第二周上涨。

本周油籽市场继续呈现典型的天气市，价格走势很大程度上受到天气预报的左右。经过近段持续炎热干燥天气后，本周美国中西部的部分地区出现了降雨，温度下降，这有助于稳定作物状况。最新气象预报显示，下周温度将会进一步下降，同时还将出现一股风暴系统，给玉米和大豆种植户带来希望。

美国农业部周一发布的作物进展周报显示，截至 7 月 25 日，美国大豆优良率比前一周减少了 2%，为 58%，上年同期为 72%。大豆扬花率为 76%，上周 63%，去年同期 74%，五年均值 71%。大豆结荚率为 42%，上周 23%，去年同期 40%，五年均值 36%。

美国农业部近来预计 2020/21 年度美国大豆期末库存为 1.35 亿蒲，2021/22 年度美国大豆期末库存预测为 1.55 亿蒲，均是历史偏低水平。意味着今年美国大豆单产需要达到趋线水平或更高，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同时补充枯竭的库存。

与此同时，随着南美新豆收获上市，美国大豆出口需求明显放慢。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的一周，美国 2020/21 年度大豆净销售量减少了 79,300 吨，显着低于上周以及四周均值。本年度迄今美国大豆出口销售总量为 6191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32.9%。

巴西谷物出口商协会 ANEC 称，2021 年 7 月份巴西大豆出口量可能达到 845 万吨，低于上周估计的 944 万吨，但是高于去年 7 月份的 803 万吨。今年 6 月份的大豆出口量为 1013 万吨。分析师指出，巴西大豆出口步伐放慢的原因在于大部分大豆已经售出。

在欧洲，欧盟作物监测机构 MARS 发布月度报告，2021 年欧盟油菜籽单产预测数据调低到 3.19 吨/公顷，低于 6 月份预测的 3.23 吨/公顷，不过仍比五年平均水平高出 4.8%。本月几个西欧国家出现暴雨洪涝灾害，令人担心农作物受损。不过 MARS 表示，尽管多雨天气阻碍了冬季作物收获，但是对产量的影响有限。在罗马尼亚东部地区，持续到 6 月底的降雨可能加速病虫害传播，从而降低作物质量。

就下一年度播种面积而言，巴西大豆播种面积预计提高 2%到 7%不等，这也将是连续第 15 年增长。但是阿根廷的情况是另外一回事。北京德润林分析师平川指出，由于税收差异以及单产潜力等因素，玉米种植收益更高，因此农户以持续提高玉米播种面积。

罗萨里奥谷物交易所预测下一年度阿根廷大豆种植面积将下降至 1670 万公顷（4130 万英亩），创下 15 年来的最低水平。阿根廷农户从 10 月开始种植大豆。交易所预测 2022 年的产量将达到 4900 万吨，比当前年度干旱造成的减产产量提高 9.1%。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巴拿马农牧业发展部：今年对华出口植物检疫证书发放量大增

巴拿马农牧业发展部近日表示，今年上半年发放的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的数量已经达到了去年全年发放的 96%。同时农牧业发展部也预计，今年剩余时间内对华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的发放数量将会继续增加。

巴拿马《自由都会报》7 月 27 日报道，巴拿马农牧业发展部近日表示，今年上半年农业生产获得了有效恢复，不仅供应居民消费的粮食产量出现了增长，农产品出口也恢复到了令人欣慰的水平。

农牧业发展部举例，今年上半年农牧业发展部总共向各农产品出口企业发放了 12313 份出口植物检疫证书，这一数字占到了 2020 年全年发放总数（12872 份）的 96%。

据悉，植物检疫认证旨在审查企业出口的农产品是否符合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要求。

从出口品类来看，今年上半年 95%的植物检疫出口证书签发给了香蕉、柚木、咖啡、西瓜、菠萝及南瓜出口商。

农牧业发展部还强调，今年上半年巴拿马逐步恢复了对中国大陆市场的农产品出口，预计在今年剩余的时间里，对华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的发放数量将会继续增加。

农牧业发展部透露称，为方便农产品出口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并加快农业生产复苏，农牧业发展部也正在逐步落实出口植物检疫证书线上发放的措施。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韩国拟修订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实施细则

2021 年 8 月 10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畜产品卫生管理法实施细则》修订公告（第 31943 号总理令）。主要修订内容为：

（1）在加工肉制品的种类中，增加了以肉类或加工肉制品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使消费者在家中可以轻松烹饪和食用的简易肉类料理套装；

（2）增加肉类加工业和肉类包装加工业务的经营范围，肉类加工业指生产加工肉类产品的企业，肉类包装加工业务指包装肉类或简易肉类炊具的制造业务；

（3）下放部分安全管理合规性调查和评价权限。

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来源：海关总署 钱江海关

美国拟修订洋葱进口法规

2021年8月4日，美国农业部农业营销服务局发布2021-16495号公告，拟终止德克萨斯州南部种植洋葱的959号营销令，同时对980号

蔬菜进口令中的进口洋葱部分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内容主要为：

(1) 定期发布等级、大小、质量和成熟度规定，洋葱的销售可以按季节分类合理区分，销售订单下的等级、大小、质量和成熟度规定将同时进行；

(2) 每年6月5日至3月9日期间指定产地洋葱的销售与洋葱进口直接关联，爱达荷州和俄勒冈州Malheur县的洋葱，受经修订的第958号营销令的保护，进口洋葱应符合该令规定的等级、大小、质量和成熟度要求。

该公告意见反馈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

来源：海关总署 钱江海关

欧盟拟修订含动物产品的复合产品进入欧盟的卫生要求

2021年8月13日，欧盟委员会拟修订含动物产品的复合产品进入欧盟的卫生要求，意见反馈期截至10月23日。

主要内容为：

(1) 2021年7月13日委员会授权修订(EU) 2020/692《关于将复合产品中所含动物产品引入欧盟的动物健康要求》；

(2) 替换第162条，标题替换为“含有肉制品、乳制品、初乳制品和/或蛋制品的复合产品”，第1点替换为以下内容：只有当货物中的复合产品来自第三国、地区或区域，并为将这些复合产品中包含的特定动物产品进口到欧盟而列出时，才应授权将以下复合产品引入欧盟：(a) 含有肉制品的复合产品；(b) 含有乳制品和/或蛋制品的非长期复合产品；(c) 含有初乳基产品的复合产品；

(3) 替换第163条，长期复合材料产品的特殊要求。将肉制品以外的复合产品、明胶和胶原蛋白或初乳产品以外的复合产品进口到欧盟，这些产品须经过处理以使其在环境温度下稳定；

(4) 包含在复合产品中的蛋制品，须经处理后可在环境温度下持久保存；

(5) 来自第三国复合产品须列出使用的动物产品清单；

(6) 当复合产品的最终目的地在欧盟时，须随附进口商签发并确认的符合性声明。

来源：海关总署 钱江海关

美国修订灭螨醌在部分水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最大残留限量 (ppm)
果皮光滑不可食用的热带和亚热带中型到大型水果，作物亚组 24B	4

来源：美国环保署 钱江海关

巴西制订进口蔬菜及植物源性产品检疫处理措施

2021年8月25日，巴西农业、畜牧业和供应部发布385号公告，制订了进口蔬菜、植物源性产品和其他限定物品的植物检疫处理措施的行政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 按照计划对进境或过境蔬菜、植物源性产品和其他限定物品的国际运输中进行检疫目的的植物检疫处理进行官方控制；

(2) 规定了植物检疫处理的方法；

(3) 规定了植物检疫处理的认证、追溯和销毁的程序；

(4) 规定了植物检疫处理单位的注册、认证和义务；

(5) 规定了植物检疫处理的检查、监督和审计的内容；

(6) 规定了预防措施和处罚程序；

(7) 规定了申请注册、认证、检疫处理证书等的格式。

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来源： 海关总署 钱江海关

欧盟批准盐酸左旋咪唑等作为饲料添加剂

2021年8月27日，欧盟发布条例(EU) 2021/1409，批准盐酸左旋咪唑(Phytomenadione)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马，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该添加剂所属类别为“营养添加剂”，功能组别为“维生素、类维生素及具有类似作用的化学定义明确的物质”；识别号为3a712；批准期限至2031年9月19日。

2021年8月27日，欧盟发布条例(EU) 2021/1410，批准地衣芽孢杆菌DSM 28710制剂(Bacillus licheniformis DSM 28710)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蛋鸡、产蛋小禽种、繁殖家禽和观赏鸟类，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该添加剂所属类别为“畜牧学添加剂”，功能组别为“肠道菌群稳定剂”；识别号为4b1828；在含水率12%全价饲料中的最低含量为 1.6×10^9 CFU/kg；批准期限至2031年9月19日。

2021年8月27日，欧盟发布条例(EU) 2021/1411，批准丁酸梭菌 FERM BP-2789 (*Clostridium butyricum* FERM B P-2789) 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蛋鸡、育肥火鸡、繁殖用火鸡、小型鸟类（不包括产蛋鸟类）、断奶仔猪及断奶小型猪种、鸡育肥、哺乳仔猪及哺乳小型猪种，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该添加剂所属类别为“畜牧学添加剂”，功能组别为“肠道菌群稳定剂”；识别号为 4b1830；用于鸡育肥、蛋鸡、型鸟类（不包括产蛋鸟类）、仔猪和小型猪种的仔猪时在含水率 12%全价饲料中的最低含量为 2.5×10^8 CFU/kg，用于育肥火鸡、繁殖用火鸡时最低含量为 1.25×10^8 CFU/kg；批准期限至 2031 年 9 月 19 日。

2021年8月27日，欧盟发布条例(EU) 2021/1412，批准柠檬酸铁螯合物 (Iron(III) citrate chelate) 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仔猪和小型猪种（哺乳和断奶），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该添加剂所属类别为“畜牧学添加剂”，功能组别为“其他畜牧学添加剂”；识别号为 4d22；用于上述动物时在含水率 12%全价饲料中的最低含量为 550mg/kg，最高含量为 825 mg/kg；批准期限至 2031 年 9 月 19 日。

2021年8月27日，欧盟发布条例(EU) 2021/1413，批准枯草芽孢杆菌 LMG-S 15136 (*Bacillus subtilis* LMG-S 1

5136) 生产的内切 1,4- β -木聚糖酶 (Endo-1,4-beta-xylanase) 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哺乳母猪,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该添加剂所属类别为“畜牧学添加剂”, 功能组别为“消化增强剂”; 识别号为 4a1606i; 用于上述动物时在含水率 12%全价饲料中的最低含量为 10IU/kg; 批准期限至 2031 年 9 月 19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欧盟发布条例 (EU) 2021/1414, 更正屎肠球菌 DSM 7134 制剂 (Enterococcus faecium DSM 7134) 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蛋鸡的相关内容,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次日生效。

该添加剂识别号为 4b1841; 用于蛋鸡时在含水率 12%全价饲料中的最低含量为 1.25×10^8 CFU/kg, 在饮用水中最低含量为 5×10^8 CFU/l; 批准期限至 2031 年 3 月 30 日。

1、根据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适用的规则, 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生产和标记的附件中规定的制剂和含有该物质的预混料可继续投放市场, 直至现有库存耗尽。

2、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按照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适用的规则生产和标记的含有第 1 段所述制剂和预混料的饲料原料和配合饲料可继续投放市场, 直至现有库存耗尽。

来源: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澳大利亚发布针对谷斑皮蠹气调处理除害方法草案

2021年8月24日，澳大利亚农业水利资源部生物安全进口条件（bicon）系统发布了针对谷斑皮蠹气调除害方法草案。为降低谷斑皮蠹进入澳大利亚的风险，自2021年9月30日起，来自谷斑皮蠹风险国家的高风险植物产品必须使用溴甲烷熏蒸、热处理或气调处理在海上进行除害处理。为了协助利益相关者为进口条件变化做好准备，同时确保气调处理切实可行、符合要求，澳大利亚农业、水和环境部发布了针对谷斑皮蠹气调处理除害方法草案，意见反馈期截至2021年9月12日，预计将于2021年9月16日发布正式最终版本以供执行。

来源：海关总署 钱江海关

湖州海关强监管优服务助力辖区宠物用品出口企业健康发展

优化注册登记服务，帮助新注册宠物用品出口企业快速获得出口资质，“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建立完善质量自控体系；针对猫爬架、猫跳台等辖区宠物用品出口企业特色产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企业跟踪国外检验标准要求，推动企业增强应对国外技贸措施能力，促进产业规模聚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按企业管理类别及产品风险的高低执行日常监管频次，强化企业管理能力和产品风险防控能力。1-7月，

该关监管辖区企业出口宠物用品 8628.6 万元，同比增长 35.2%。

作者：程丹丹

轻工化工产品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新的儿童座椅标准

2021 年 7 月，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发布新的儿童座椅标准 EN 17191: 2021。该标准涵盖了专门为能够自己行走和坐着的儿童设计的座椅，包括家庭和非家庭使用。

教育机构的座椅不在本欧洲标准的范围内，因为它们已经被 EN 1729 第 1 和第 2 部分所涵盖。

该标准的要求旨在提高用于儿童的座椅的安全性，同时考虑到欧盟委员会 2013/121/EU 号决定和 2014 年 7 月 22 日的委员会实施决定 M/527 中列出的危险性。

——根据玩具安全标准 EN71-3: 2019 +A1: 2021，对重金属迁移的要求进行了定义。

——为减少火灾危险，根据玩具安全标准 EN71-2: 2020，可接触的纺织材料不应产生表面闪光。

根据该标准，座椅被分为三种尺寸，这决定了一些特定要求的应用（尺寸 1）和强度、耐久性和强度测试的水平。

以下是关于年龄的信息指示，但没有义务将座椅的使用标注或限制在这些年龄限制中的任何一个：

——尺寸 1 包括为最年轻的儿童准备的座位，直到 3 岁（大约）；

——尺寸 2 涵盖了 4 至 7 岁的年龄范围；

——尺寸 3 包括用于 14 岁以下用户的座位。

尺寸是由座椅的高度决定的，从地面或任何脚踏板测量。所有尺寸都规定了一般的安全要求，如：

——对边缘、转角和点的要求

——对缝隙、开口和 V 形开口的要求，以避免夹带危险

——对锁定机制的要求，以防止产品突然倒塌带来的危险，对躺椅有具体的要求和测试。

——考虑到玩具安全标准 EN71-1 的要求，对外壳作出规定。

——在使用磁铁的情况下，要求满足 EN71-1 规定的条件，禁止使用玻璃。

——对包装的要求，给出了塑料包装的最小厚度和警告句子的形式。

标准对尺寸 1 的座椅给出了额外的安全要求：

——限制这些元素的长度或周长，以防止绳索和绳圈造成的勒死危险。

——通过对任何塑料贴纸或标签的附加物的具体要求，限制了塑料板带来的窒息危险。

——窒息和摄取的危险发生在小部件可以被儿童分离并吞下，或者填充材料可以被接触到的情况下。要求确保任何潜在的小部件能抵御扭矩和拉力测试。为了解决填充材料的可及性问题，要求确保床垫套的接缝和闭合处能抵御正常使用并防止填充材料的进入。床罩的纺织材料、滑动紧固件和接缝都要进行强度和滑移测试。

标准要求通过对座椅的不同部件，如座椅和靠背、扶手和腿，进行一系列不同的静态和循环测试，以测试座椅的强度、耐久性和稳定性。考虑到座椅所针对的儿童的年龄和体重，并参考尺寸，预计会有两个级别的测试。然而，所施加的力也考虑到了可能偶尔使用该产品的成年人或年龄较大的儿童。所需的产品信息已经制定，以突出基本的警告和安全信息，并确保消费者清晰易读。

欧盟座椅标准 EN 17191:2021 可作为自愿性标准，以表明符合通用产品安全指令。

根据规定，受 CEN/CENELEC 约束的欧洲国家标准组织应给予该欧洲标准以国家标准的地位，与之冲突的国家标准最迟必须在 2022 年 1 月前撤销。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日本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

玩具进入日本的一般要求

大多数玩具进入日本的时候是没有特别条例管制的，然而一些特定的玩具需要遵守食品卫生法，而一些电动玩具、电热玩具，由马达驱动或带电灯的游戏机则需要遵守电器用品安全法的规定。

日本与玩具有关的法律

一般来说，玩具的编码为 HS95，但由于玩具功能的之间差异太大，因此所适用的法规会有很大的不同，下面仅列出主要法规：

- (一) 日本食品卫生法及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
- (二) 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和标准
- (三) 电气用品安全法
- (四) 家居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

进入日本的玩具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要求

(一) 进入日本的玩具须符合《日本食品卫生法》(JFSL) 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JFSL 是针对 6 岁以下儿童玩具的强制性要求，并由日本厚生劳动省 (MH LW) 指定的官方实验室进行测试，其指定的玩具范围包括：

- 1、供与幼儿的口直接接触的玩具（如奶嘴，口琴）
- 2、珠宝饰件玩具、印花贴纸玩具、不倒翁、面具、折纸手工（折纸）、教育/学习玩具（仅限于与口接触的玩具）、木块玩具、玩具电话、玩具动物、洋娃娃、粘土玩具、玩具车、气球、积木、球和家具玩具

3、与上述玩具组合一起玩耍的玩具

(二) 对于电动玩具，电热玩具及玩具变压器还需符合日本《电气用品安全法》的要求，进行 PSE 认证，并在产品上粘贴 PSE 标志，该标识必须是不易擦掉的并且应该贴于商品表面容易看到的地方。标识的详细资料如下：

特定电气用品：

- 1、供应商名称
- 2、合格评定机构名称
- 3、PSE 标志（图一）
- 4、额定值（电压、功率等）



(图一)

非特定电气用品：

- 1、供应商名称
- 2、PSE 标志（图二）
- 3、额定值（电压、功率等）



(图二)

进入日本的玩具自愿性安全标准

为了提高玩具的安全性，日本玩具协会已经为专门针对14岁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制定了“玩具安全标准（ST 2016）” S代表安全，T代表玩具。该标准为广为采用的自愿性标准。为了推广符合ST标准的玩具所具有的优越性，以及保证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并建立由于使用玩具而产生的事故伤害赔偿机制，日本玩具协会建立了一套ST标志（ST Mark）系统。只有跟日本玩具协会签有许可协议，并且玩具产品通过指定测试机构的ST标准合格测试并获批准，该产品或其包装才被允许在产品本身打上ST标志。ST标志系统还包括了受害者赔偿条款，以备标有ST标志的产品被投诉对消费者造成伤害时做出赔偿。一个产品的ST标志有效期为二年。日本玩具协会发布的玩具安全标准ST 2016，主要包括：机械物理性能、易燃性能和化学性能三部分要求。

来源：倍科电子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丽水海关

巴西发布玩具条例

2021年7月14日，巴西经济部/国家计量、质量和技术研究所（Inmetro）发布2021年7月12日的第302号条例，批准玩具的综合技术法规和合格评估要求。

该条例包含了以下重要条款：

1. 以质量技术法规（附件一）、合格评定要求（附件二）和合格鉴定印章规格（附件三）的形式确立了玩具的综合法规——供应商可以选择认证模式1b、2或5来满足合格评定要求；

2. 要求经过认证的玩具在Inmetro注册；

3. 规定属于该条例范围内的玩具要接受Inmetro和其他公共执法机构的市场监管活动；

4. 要求供应商在Inmetro要求的15天内提供所需信息；

5. 提供一份被认为属于玩具范围的产品（非详尽）清单（附件四）和一份不被认为是玩具的产品清单（附件五）。

该条例包含几个重要日期：

——2021年8月2日为生效日期；

——2022年1月1日，国内制造商/进口商只能生产/进口合规的玩具；

——2023年1月1日，国内制造商/进口商只能销售符合规定的玩具；

——2025年7月1日，企业只能分销或开展符合要求的玩具的商业活动。

根据该条例，根据第 563/2016 和 217/2020 号条例发布的证书应在下一次评估中根据新法进行评估，合格评定补充文件见表 1。

文件	标题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 200/2021 号 Inmetro 条例	批准《综合通用产品认证要求》(RGCP)
ABNT NBR 5426:1989	抽样检验计划和程序
ABNT NBR NM 300-1:2011	一般要求、机械和物理性能要求
ABNT NBR NM 300-2:2004	可燃性
ABNT NBR NM 300-3:2011	某些元素的迁移
ABNT NBR NM 300-4:2004	化学和相关活动的实验装置
ABNT NBR NM 300-5:2004	除实验装置外的化学玩具（套）
ABNT NBR NM 300-6:2004	电动玩具
ABNT NBR NM 13793:2012	婴儿奶瓶和奶嘴
ABNT NBR NM 11786:1998	在本质量技术法规中，该取消的标准被用于规范性的两项测试
ABNT NBR NM 16040:2018	邻苯二甲酸盐--用气相色谱法测定邻苯二甲酸盐的含量
ABNT ISO/TR 8124-8:2017	年龄判定指南
IEC 60825-1:2014	激光产品的安全性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丽水海关

日本修订出口化妆品证书的签发要求

2021年8月2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药生安发0802第1号文件，修订出口化妆品证书的签发要求。主要内容：

- (1) 一般情况下出口化妆品证书将由化妆品协会负责签发；
- (2) 签发的证书格式、证明事项、证书的样式等化妆品协会另行确定；
- (3) 仅在出口国的法律法规要求时，由厚生劳动省出具的证书，化妆品协会负责检查提交的申请材料；
- (4) 企业申请的方法及需提交的资料；
- (5) 申请证书种类及需随附的相关复印件名称；
- (6) 废止了出口化妆品证书方面的相关通知文件。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

来源：FSI 系统 嘉兴海关

巴西修订洗浴用品、化妆品和香水的禁用物质清单

2021年8月11日，巴西卫生部通过联盟官方公报发布第529号通知，修订洗浴用品、化妆品和香水的禁用物质清单。主要内容：(1) 修订了第37/20号决议，将62/14号决议纳入国家法律制度；(2) 附件中列明的物质属于禁止在个人护理产品、化妆品和香水中使用具有危险特性的物质，附件名单详见条例；(3) 必须考虑对消费者健康的风险、正常和可预见的使用条件及成分的最大允许浓度、应用领域、使用频率和个人接触的时间；(4) 违规处罚规定；

(5) 过渡期规定。2016 年 6 月 17 日，依据第 83 号决议生产的产品，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生产的产品，可在有效期结束前上市销售。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来源：FSI 系统 嘉兴海关

欧盟审查丁氟螨酯的现有最大残留水平

食品伙伴网讯 2021 年 8 月 27 日，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就审查丁氟螨酯（cyflumetofen）的现有最大残留水平发布意见。

根据欧盟委员会第 396/2005 号法规第 12 章，欧盟食品安全局审查了丁氟螨酯的最大残留限量。尽管没有发现丁氟螨酯对消费者有明显的风险，但缺少监管框架要求的一些信息。因此，消费者风险评估仅被认为是指示性的，EFSA 提出的一些 MRL 建议仍需风险管理者进一步考虑。部分原文报道如下：

According to Article 12 of Regulation (EC) No 396/2005, EFSA has reviewed the maximum residue levels (MRLs) currently established at European level for the pesticide active substance cyflumetofen. To assess the occurrence of cyflumetofen residues in plants, processed commodities, rotational crops and livestock, EFSA considered the conclusions derived

in the framework of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188/2011 and the MRLs established by the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as well as European authorisations reported by Member States and the UK. based on the assessment of the available data, MRL proposals were derived and a consumer risk assessment was carried out. Although no apparent risk to consumers was identified, some information required by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was missing. Hence, the consumer risk assessment is considered indicative only and some MRL proposals derived by EFSA still require further consideration by risk managers.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2903/j.efsa.2021.6812>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英国延长 CE 标志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英国于其政府官网发布了有关 UKCA 标志使用的最新指引，“制造商可继续使用 CE 标志在其产品上以进入大不列颠市场直到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大不列颠市场上的产品必须按相关法规标有 UKCA 标志”。这意味着 CE 标志在大不列颠市场的接受期限从 2

2022年1月1日延长到2023年1月1日，但前提是相关大不列颠和欧盟的法规仍保持一致，如果欧盟更新了它的法规而制造商产品上的CE标志是符合于这些新法规的，那么这些CE标志的产品将不能被大不列颠市场接受，哪怕是发生在限期2023年1月1日之前。

英国政府呼吁：UKCA标志现已生效使用，贸易商应开始尽早在产品上使用UKCA标志。受影响的产品包括玩具、PPE（个人防护装备，如头盔、太阳眼镜）、电子电气设备(EEE)等。

涉及的法规的完整清单请见：<https://www.gov.uk/guidance/placing-manufactured-goods-on-the-market-in-great-britain>

来源：tbtguide 嘉兴海关

印度更新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法规

2021年8月12日，印度更新了2016年启动的塑料管理计划，正式通过了2021年度塑料（修订）规则。此次修规定了明年生效的一次性塑料相关规则：

2021年9月30日起，无纺布塑料外卖袋的厚度至少为75微米；2022年12月31日起，无纺布塑料外卖袋的厚度至少为120微米；较厚的塑料外卖袋旨在鼓励重复使用。从2022年7月1日起，一系列一次性塑料物品，包括糖果棒和

冰淇淋棒、盘子、杯子、餐具、吸管、托盘、搅拌器和某些包装膜等食品接触物品将被禁止制造、进口、分销和销售。新规定不适用于可堆肥塑料物品。

来源：tbtguide 嘉兴海关

欧盟不续批活性物质恶唑菌酮

2021年8月19日，欧盟发布条例(EU) 2020/1379，活性物质恶唑菌酮(Famoxadone)不予续批。管理局评估认为，即使使用个人防护设备，在人工收获作物期间，该物质所有被评估的代表性用途都有可能超过工人可接受的暴露水平。同时，使用恶唑菌酮对哺乳动物和水生生物有很高的长期风险，以及现有资料不足以得出关于鸟类长期风险评估的结论。

条例(EU) No 540/2011 附件 Part A 恶唑菌酮相关条目删除；各成员国应在2022年3月16日前撤销对含有恶唑菌酮的植保产品的授权，根据条例(EC) No 1107/2009 第46条给予的宽限期最迟不超过2022年9月16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来源：欧盟官方公报 金华海关

美国更新更安全的化学成分清单

2021年8月10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更新更安全的化学成分清单，将36种新化学品添加到清单中。

更安全化学品清单按使用类别划分，包括着色剂、溶剂和聚合物，旨在向利益相关者提供“鼓励使用尽可能安全的化学物质”所需的信息。新添加的化学品中有22种被列为食品接触材料中使用的物质，其中四种被归为“潜在关注化学品”，包括预计对人类健康有害的己二酸二丁酯（CAS 105-99-7）、三羟甲基丙烷二烯丙基醚（CAS 682-09-7）和二甘醇单苯醚（CAS 104-68-7）和预计对环境有害的海藻酸钠（CAS 9005-38-3）。

来源：tbtguide 钱江海关

韩国将DIBP纳入儿童产品共同安全标准

2021年7月，韩国贸易、工业和能源部（MOTIE）发布了第2021-131号通知，加强了对属于其儿童产品共同安全标准的邻苯二甲酸盐的要求，最新的修订通过增加DIBP，将邻苯二甲酸盐的数量从6种扩大到7种。儿童用品需要根据《儿童产品安全特别法》第17（3）条进行认证，根据第22（2）条进行确认，以及根据第25（2）条进行供应商符合性验证。儿童产品的共同安全标准适用于1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但不适用于儿童产品中不可触及的部件。

新要求与现行要求对比见下表：

管控产品	修订案	现行要求
范围	儿童用品	儿童用品
邻苯二甲酸酯(适用于合成树脂,包括纤维和皮革上的涂层)	BBP, DBP, DEHP, DIDP, DINP, DnOP and DIBP	BBP, DBP, DEHP, DIDP, DINP and DnOP
要求	< 0.1% (总)	< 0.1% (总)
生效日期	2022年1月1日	现行
<p>BBP: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CAS号: 85-68-7</p> <p>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CAS号: 84-74-2</p> <p>DEHP: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CAS号: 117-81-7</p> <p>DIB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CAS号: 84-69-5</p> <p>DIDP: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CAS号: 68515-49-1/26761-40-0</p> <p>DINP: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CAS号: 68515-48-0/28553-12-0</p> <p>DnOP: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CAS号: 117-84-0</p>		

来源: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巴西修订化妆品类产品的禁用物质清单

2021年8月11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联盟官方公报发布第529号通知，修订洗浴用品、化妆品和香水的禁用物质清单。主要修订内容为：

（1）修订了第37/20号决议，将62/14号决议纳入国家法律制度；（2）附件中列明的物质属于禁止在个人护理产品、化妆品和香水中使用具有危险特性的物质，附件名单详见条例；（3）必须考虑对消费者健康的风险、正常和可预见的使用条件及成分的最大允许浓度、应用领域、使用频率和个人接触的时间；（4）违规处罚规定；（5）过渡期规定。

2016年6月17日，依据第83号决议生产的产品，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生产的产品，可在有效期结束前上市销售。该决议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美国发布关于修订商业和工业泵节能标准的技术法规草案

2021年8月9日，美国能源部（DOE）发布公告，内容涉及修订商业和工业泵节能标准的技术法规草案。

美国能源部正在对商业和工业泵的节能标准进行早期评估审查，以确定新的节能标准能否适用于该类设备。DOE需要确定修订后的节能标准在技术上是否可行、经济上是否

合理、能否节约大量能源。技术法规草案的制定旨在保护人类生命安全，保护环境，节约能源。

书面评议和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来源：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钱江海关

加拿大对中国产马克杯实施召回

2021 年 8 月 26 日，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马克杯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在 Save-On-Foods 出售的 Crackle Glaze 马克杯。产品由陶瓷制成，表面有裂纹釉，354 毫升（12 盎司），有浅蓝、皇家蓝、浅灰、青色、浅青、灰色等多种样色，UCP 为 8 40820 09254 6。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破裂，当装有热水时可能导致消费者烫伤。

此次召回的产品于 2021 年 2 月-5 月在加拿大销售，售出约 1064 件。

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

加拿大卫生部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

来源：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钱江海关

澳大利亚批准“消费品（弹射玩具）修订安全标准 2021”

澳大利亚政府已采纳了对弹射玩具强制性安全标准的拟议修正案。新要求将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生效。以下是参考之前 2020 年标准的修订的重点。

1. 将第 9(2) (a) 章节和第 11(2) (a) 章节替换为：

“删除第 4.18.3 b) 段落“为用户提供有关如何安全使用玩具的信息的说明书（参见 B.2.15）。该要求仅适用于可能瞄准面部的弹射物（见 E.32）；”

2. 在第 9 章节末尾新增以下内容：

删除澳大利亚/新西兰玩具安全标准的第 4.19.1 条款“遥控飞行玩具应提供有关如何安全使用玩具信息的说明书（见 B.2.26.2）”。

3. 在第 11 章节的末尾新增以下内容：

删除 ISO 玩具安全标准的第 4.19.1 条款“遥控飞行玩具应提供有关如何安全使用玩具信息的说明书（见 B.2.26.2）”。

4. 第 13(1) 章节更新为：

(1) 本章节仅适用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的弹射玩具

(a) 弹射玩具有可能瞄准眼睛或面部；

(b) 射弹玩具发射弹射物的距离超过 300 毫米；

(c) 射弹玩具发射弹射物的动能大于 0.08 J。

5. 第 13(2) 章节应将“和包装”改为“或包装”

6. 第 13(3) 章节更新为：

(3) 对于子章节 (1)，应确定：

(a) 弹射玩具发射弹射物的距离是否会超过 300 毫米；或者

(b) 射弹玩具发射弹射物的动能是否会大于 0.08 J

来源：intertek 钱江海关

欧洲婴儿床和儿童床床垫标准修正案

标准 EN 16890:2017 的 A1 修订版于 2021 年 6 月发布，现发布该标准的合并版本。

受 CEN/CENELEC 规则约束的欧洲国家标准组织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前撤销相互冲突的国家标准。

本欧洲标准及其修正案适用于家用和非家用儿童床、旅行床、婴儿床和婴儿吊床中使用的床垫，包括底座和顶垫。

修正案对该标准的部分条款进行了如下更新和修正：

-在“化学危害”条款中，本标准现参考 EN 71-3:2019

-由于床垫尺寸与婴儿床或儿童床的匹配度至关重要，因此对检查标称尺寸的方法进行了修订，宽度和长度公差现为 +25/-0 mm。还应注明厚度；并进行验证，以确保床垫厚度不超过标称值

-明确将装饰性缝线和绗缝排除在强度和滑移要求之外，并给出待测试的“其他织物”字样的信息

-为防止绳索和线圈造成勒死危险，引入了相关要求，以

限制此类元件的长度或周长

-修正案同时提供了一些额外的信息，以确保每个测试场所以同样的方式进行耐久性测试

欧盟床垫标准 EN 16890:2017 目前已在《欧盟官方公报》中列出，表明其符合《一般产品安全指令》，其修正案不久将公布。请注意，对于英国及欧盟成员国中有国家立法的国家(如爱尔兰和法国)，应遵循国家立法。

详情参见：

<https://www.sgs.com/en/news/2021/08/safeguards-11421-amendment-to-the-european-standard-on-mattresses-for-cots-and-cribs>

来源：技术性贸易措施资讯网 杭州机场海关

欧盟 REACH 法规将于 2023 年起限制全氟羧酸 PFCA_s 用于产品

2021 年 8 月 5 日，欧盟委员会在官方公报上发布了有关修订 REACH 法规（（EC）1907/2006）附件 XVII 的修订案-法规（EU）2021/1297，之前因加入 POPs 法规管控清单而从 REACH 附件 XVII 中删除的第 68 项有关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的限制条款，将变更为对含 9 至 14 个碳原子的全氟羧酸（简称 C9-C14 PFCA_s）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的限制。该法规将于官方公报公布后第 20 天生效，将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开始实施。

限制要求

该法规生效后，REACH 法规附件 XVII 第 68 项将被以下内容替代：

第一栏 物质名称、物质组名称或混合物名称	第二栏 限制条件
<p>68.</p> <p>分子式为 $C_nF_{2n+1}C(-O)OH$ 的直链和支链全氟羧酸，其中 $n=8,9,10,11,12$ 或 13（即 C9-C14 PFCAs），包括其盐类和任何组合；</p> <p>任何含有全氟基团，分子式 C_nF_{2n+1}，直接连在另一个碳原子上，其中 $n=8,9,10,11,12,13$ 的 C9-C14 全氟羧酸相关物质，包括其任何组合；</p> <p>任何含有全氟基团，分子式 C_nF_{2n+1}，不直接连在另一个碳原子上，其中 $n=9,10,11,12,13$ 或 14 作为结构元素之一的 C9-C14 PFCAs 相关物质，包括其任何组合。</p> <p>以下物质不属于本范围：</p> <p>— 分子式为 $C_nF_{2n+1}X$，其中 X=F, Cl 或 Br，$n=9,10,11,12,13,14$，包括任何组合；</p> <p>— 分子式为 $C_nF_{2n+1}C(-O)OX'$，其中 $n>13$ 且 X' =任何基团，包括盐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3 年 2 月 25 日起，该物质本身不得制造及投放市场。2023 年 2 月 25 日起，不得将物质用于或在以下产品中投放市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为另一物质的组分；混合物；物品。除非物质、混合物或物品中 C9-C14 PFCAs 及其盐类的总浓度小于 25 ppb，或 C9-C14 PFCAs 相关物质的总浓度小于 260 ppb。作为第 2 条的豁免，如 C9-C14 PFCAs 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作为生产含碳链小于等于 6 个原子的含氟化合物的副产物（生产过程符合本法规第 18 (4) 条中第 (a) 到 (f) 点规定的严格可控条件）存在于用作可转移的分离中间体的物质中，其在该物质中的总浓度限值为 10 ppm，委员会应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审核该限值。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第 2 条将适用于以下产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用于保护工人免受危害其健康和安全的危险液体伤害的防水纺织品；聚四氟乙烯（PTFE）和聚偏氟乙烯（PVDF）的制造，用于生产：<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性能耐腐蚀气体滤膜、水滤膜和医用纺织品用滤膜；工业废热交换器设备；能够防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 PM2.5 微粒泄漏的工业密封剂。在不与第 2 条冲突的情况下，2025 年 7 月 4 日前，C9-C14 PFCAs 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允许用于以下产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半导体制造业中的光刻或蚀刻工艺；用于胶片的感光涂层；侵入式和植入式医疗器械；已安装在移动或固定系统中用于抑制液体燃料蒸汽和液体燃料火灾（B 级火灾）的灭火泡沫，但需满足以下条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含有或可能含有 C9-C14 PFCAs 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的灭火泡沫不得用于培训；含有或可能含有 C9-C14 PFCAs 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的灭火泡沫不得用于测试，除非其释放物能被控制；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仅允许在可控制所有释放物的场所使用含有或可能含有 C9-C14 PFCAs 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的灭火泡沫；</p> <p>—含有或可能含有 C9-C14 PFCAs 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的灭火泡沫库存应按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法规(EU) 2019/1021 第 5 条管理。</p> <p>6. 第 2 (c) 条不适用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前投放市场的物品。</p> <p>7. 2028 年 8 月 25 日前第 2 条不适用于压力式定量气雾装置的罐内涂层。</p> <p>8. 第 2(c)条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适用于：</p> <p>(a) 半导体本身；</p> <p>(b) 半成品或成品电子设备中的半导体。</p> <p>9. 第 2(c)条自 2030 年 12 月 31 日起适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成品电子设备的配件或替换件中使用的半导体。</p> <p>10. 在 2024 年 8 月 25 日之前，在含有全氟烷氧基的氟塑料和氟弹性体中，第 2 段所述的有 C9-C14 PFCAs 总浓度限值应为 2000 ppb。自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含全氟烷氧基的氟塑料和含氟弹性体中有 C9-C14 PFCAs 的总浓度限值为 100 ppb。在制造和使用含有全氟烷氧基的氟塑料和氟弹性体过程中，应避免所有有 C9-C14 PFCAs 的排放，如无法避免，应在技术和实际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排放。为不与第 2 条冲突，本条不适用于第 2(c)条中提到的物品。委员会应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审核本豁免条款。</p> <p>11. 如有 C9-C14 PFCAs 存在于通过电离辐射或热降解产生的 PTFE 微粉或含 PTFE 微粉的工业和专业用混合物和制品中，其第 2 段所述总浓度限值应为 1000 ppb。在 PTFE 微粉的制造和使用过程中，应避免所有有 C9-C14 PFCAs 的排放，如无法避免，应在技术和实际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排放。委员会应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审核本豁免条款。</p> <p>12. 就本项限制而言，有 C9-C14 PFCAs 相关物质是指根据分子结构被认为有降解或转换为有 C9-C14 PFCAs 的潜在可能性的物质。</p>
--	---

法规限制物质

根据上述法规要求，附件 XVII 第 68 项所管控的 C9-C14 PFCAs 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质：

简称	全称	CAS 号
PFNA	C9-PFCA 全氟壬酸	375-95-1
PFDA	C10-PFCA 全氟癸酸	335-76-2
PFUnDA	C11-PFCA 全氟十一烷酸	2058-94-8
PFDoDA	C12-PFCA 全氟十二酸	307-55-1
PFTTrDA	C13-PFCA 全氟十三酸	72629-94-8
PFTDA	C14-PFCA 全氟十四酸	376-06-7

*C9-C14 PFCAs 相关物质是指根据分子结构被认为有降

解或转换为 C9-C14 PFCA 的潜在可能性的物质。目前以上 6 项物质及部分盐类已被列入 SVHC 清单。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衢州海关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

2021 年 7 月 28 日，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宣布对中国产儿童睡衣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TkalaFashion 的六款 100% 纯棉儿童睡衣。睡衣为两件式，尺寸适合 1-8 岁、10 岁和 12 岁；图案有多色恐龙、橙色和白色恐龙、绿色鲨鱼、绿色恐龙、黑白恐龙、黑色火箭船。领口标签印有“100% cotton”和保养洗涤说明。产品不符合联邦儿童睡衣易燃性标准，有造成儿童烧伤的危险。

此次召回的产品为 2021 年 1 月-6 月在亚马逊网站销售，售出约 6000 件，售价约为 7-15 美元。截至目前，未有事故和人员伤亡报告。

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建议消费者应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TkalaFashion 以获得退款。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绍兴海关

韩国发布《化妆品法》部分修改单，限制销售可能被误认为食品的化妆品

8月17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化妆品法》部分修改单，其主要内容如下：1. 拟申报针对型化妆品销售业者必须具备设施标准，针对型化妆品配方管理师的业务范围明确规定为混合、分装等质量、安全管理业务。2. 制定针对型化妆品配方管理师资格考试作弊者的制裁规定，针对型化妆品配方管理师不合格的理由，禁止转让或出借资格证书，禁止使用类似名称及取消资格等。3. 针对性化妆品配方管理师资格考试经办机构应明确委托资格考试管理和资格证书发放业务的依据，资格考试和资格证书发放收取的费用可直接抵缴必要经费。4. 针对一般消费者销售的化妆品，在符合针对型化妆品经销商要求的基础上增加禁止任意混合和分装，并报告原料清单的义务。5. 针对固体肥皂等总理令规定的化妆品，豁免1次包装的记录、标示事项。6. 限制销售可能被误认为是食品的化妆品。7. 赋予针对型化妆品销售商以动物试验过的化妆品流通、禁止销售的义务。8. 制定若申请人在化妆品营业注册（申报）及功能性化妆品审查等过程中故意以虚假、隐瞒等不正当手段接受审查时，将取消审查，并对违反行为进行法律制裁的依据。9. 增设化妆品生产商、化妆品责任销售商和针对型化妆品销售商违反义务培训的罚款规定。

来源：食品伙伴网 嵯泗海关

美国 FDA 更新食品接触回收塑料指南文件

2021 年 7 月，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更新食品接触回收塑料指南文件——Guidance for Industry: Use of Recycled Plastics in Food Packaging (Chemistry Considerations)。该指南文件于 2006 年 8 月首次发布，为企业提供了评估食品接触回收塑料安全与否的建议及方案。本次更新主要加入了美国《文书缩减法案》的相关信息以及进行了一些格式和内容上的修正。

食品接触回收塑料的成分必须符合 FDA 对食品接触初级塑料的要求，即回收塑料中使用的成分也需要符合《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下第 21 章节（21CFR）中的要求或者已获得 FCN（Food Contact Notification）通告。鉴于此，美国 FDA 对成分符合法规要求的食品接触回收塑料没有额外的“上市前的强制性许可和审查”要求。

企业可以选择自行评估食品接触回收塑料产品的安全性。然而，为了证明自己产品的安全性以及使产品获得更强的市场竞争力，许多企业自愿决定将该评估文件提交给美国 FDA 进行审查。在评估过程中，企业通常会选择参考 FDA 发布的食品接触回收塑料指南文件中给出的建议及方法，用于制作安全评估的卷宗。FDA 收到企业提交的卷宗后，将会开展对文件的科学审核。如果 FDA 认为通过该回收工艺生产的

再生塑料产品是安全的，则会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产品适用于食品接触材料的无异议函（NOL: No Objection Letter），其中将会包含申请公司信息、塑料类型、回收工艺类型（物理回收或化学回收），如果该材料有相应的使用条件限制，在无异议函中也会进行注明。

来源：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服务平台 台州海关

义乌海关深入国际小商品城摊位 帮助玩具生产出口商熟悉 相关欧盟法规

9月6日，结合刚刚调查结束的2起欧盟RAPEX玩具通报情况，义乌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科两名关员来到义乌国际小商品城一区玩具专区，对部分玩具生产和出口商开展贸易合规宣传，帮助企业及时获悉欧盟官方执法动态和具体案例，提示特定玩具须满足欧盟特定法规要求，警示企业在出口环节做好自检自查避免损失。

来源：义乌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科

温州海关强化退运货物追溯调查提升出口产品质量

开展退运工业产品信息收集、追溯调查与风险研判，重点关注出口法定检验商品、涉及技术性贸易壁垒退运商品及不合格商品，对重点商品境外通报调查进行分析，强化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体系建设；按照风险类别提起

核查需求，结合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开展精准核查，帮扶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工艺改进、更新生产标准等方式，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规避国外技术壁垒；将出口工业品退运和国外通报调查结果纳入温州市《2021年度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加强对辖区各县（市、区）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溯源反馈，推动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出口产品质量。1-7月，该关完成出口退运调查216批，境外通报调查4批，质量安全风险监测6批，涉及货值673.2万元。

作者：康维

温州海关优化服务助力辖区化妆品企业扩大出口

协助企业制定生产风险管理计划，对产品生产过程中微生物控制、重金属监测等关键风险点加以预防控制，利用实验室平台对企业检测人员开展免费培训，提升企业自检自控能力；收集整理境外化妆品技术法规及不合格通报情况，为企业提供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指导，指导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改善软硬件设施，确保符合欧盟、美国等目标市场的质量安全要求；积极落实出口化妆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针对系统未布控抽样的产品，第一时间接单放行，确保出口化妆品实现“即报即放”，快速通关，目前95%以上产品实现

了即报即放。上半年，该关辖区化妆品出口 360.2 万元，同比增长 39.9%。

作者：林楠

机电产品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家电性能测量方法标准 IEC TR

63250:2021

2021 年 6 月 24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TR 63250:2021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性能测量方法-对可重复性、再生性和不确定性的评定》，标准涉及对测试方法的可重复性和再生性的确定，其中测试方法指用于评估家用及类似电器性能特性的测试方法，并为开展循环试验（RRT）提供指导。该标准还详细规定了关于家用及类似电器测量的不确定性报告。该标准阐述了估算测量结果不确定度的方法和预测测量值范围的方法，当同一器具在不同实验室经同一测量方法来测量后。该标准没有涵盖测量方法的进展，以及以下内容：1) 器具的生产变化；2) 测量方法能多大程度反映家用电器正常使用情况。

来源：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绍兴海关

沙特 SASO IECEE/IECEX/RoHS 法规更新

1) SASO IECEE RC (SIRC) 管制范围再次扩大

沙特标准局 (SASO)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公告, 原定 7 月 1 日强制实施 SASO IECEE RC (SIRC) 的下面 6 类产品将延迟到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序列	产品名称	标准
1	Electrical pumps (5HP and below) 电动泵 (5 马力以下)	IEC60335-2-41 IEC60335-2-51
2	Coffee makers& Coffee making machines 咖啡机	IEC60335-2-15
3	Electrical Oil Fryer 电油炸锅	IEC 60335-2-13
4	Electrical Cables 电缆	IEC60227/IEC60245/IEC60502/ IEC60702/IEC60800/IEC62821/ IEC62930
5	Video games and accessories 电子游戏机及其配件	IEC 62368-1:2018
6	Electric water kettles 电热水壶	IEC60335-2-15

SASO 于 8 月 6 日发布正式公告, 原定 9 月 1 日强制实施 SASO IECEE RC 的下面 4 类产品延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

起正式实施。

序列	产品名称	标准	
1	Shavers 剃须刀	SASO-IEC-60335-2-8	
2	Circuit Breakers 子断路器	Sub Circuit Breakers 子断路器	AC: SASO-GSO-IEC-60898-1 AC 或 DC: SASO-IEC-60898-2 DC: IEC 60898-3
		Main Circuit Breakers 主断路器	SASO-IEC-60947-2
3	Desktop PC 台式电脑	SASO-IEC-62368-1	
4	Mobile Charging Cables 手机充电线	SASO-IEC-62368-1	

(2) SASO 实施 IECEx 防爆认证

SASO 于 8 月 6 日发布正式公告将针对以下 6 类产品实施 SASO IECEx (防爆) 认证,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

序列	产品名称	标准
1	Junction Boxes with Cable Glands 带电缆接头的接线盒	IEC 60079 系列
2	Control Boxes with Cable Glands 带电缆接头的控制箱	IEC61241-0

3	Lighting products 照明产品	IEC61241-1
4	Plugs and Sockets 插头插座	IEC61241-1-1
5	Pumps 水泵	IEC 61241-4, IEC 61241-11
6	Gas Detectors and Gas Detection Systems 气体探测仪和气体探测系统	IEC 61241-18

(3) SASO 正式发布 RoHS 法规

沙特标准局 SASO 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正式发布 RoHS 法规，并定于 2022 年 1 月 05 日起强制实施。

该法规适用于下列种类的电气和电子设备：

- 大型家用电器；
- 小型家用电器；
- 信息技术和通信设备；
- 照明设备；
- 电气和电子工具；
- 玩具、休闲和运动设备；
- 监视和控制设备。

根据沙特 RoHS 法规，有害物质管控清单及对应限值如下：

الحد الأعلى للنسب المسموح بها	Hazardous Substances categories in English	أنواع المواد الخطرة في المنتجات الكهربائية والإلكترونية باللغة العربية
(0.1%)	Lead	الرصاص (Pb)
(0.1%)	Mercury	الزئبق (Hg)
(0.01%)	Cadmium	الكادميوم (Cd)
(0.1%)	Hexavalent chromium	الكروم سداسي التكافؤ (6+Cr)
(0.1%)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ثنائي الفينيل متعدد البروم (PBB)
(0.1%)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ethers	إيثرات ثنائي الفينيل متعدد البروم (PBDE)

来源：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服务平台 台州海关

欧盟拟于 2022 年发布 ELV 修订指令

2021 年 7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公开了关于修订欧盟 ELV 指令（2000/53/EC）倡议的公众咨询。该倡议于 2020 年 10 月提出，旨在通过鼓励汽车行业采用可持续的汽车设计和生产模式来确保与欧洲绿色协议目标的一致性，并计划 2022 年发布 ELV 修订指令。

ELV 指令评估报告

今年 3 月份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关于 ELV 指令的评估报告，并从效力、效率、关联性、连贯性以及附加值等五个方面对 ELV 指令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论显示 ELV 指令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其初始目标，特别是消除汽车中的有害物质，实现回收利用的目标，增加

报废车辆收集点。

同时，ELV 指令也存在很多问题，例如：

- 1、存在大量的“失踪车辆”，每年约有 400 万的失踪车辆；
- 2、自 2020 年以来，车辆的生产发生了重大变化，ELV 指令未完全解决重大变化所带来的新挑战，例如新材料的使用，以及新型的电动汽车市场；
- 3、ELV 指令现在的适用范围排除了大量车辆，特别是卡车和摩托车；
- 4、此外，ELV 指令还需要确保与欧洲绿色协议和循环经济行动计划的目标更好地保持一致。

修订选项

为与欧盟绿色协议目标保持一致，该倡议旨在增加汽车行业对循环经济的贡献，并确保欧盟关于报废汽车的立法适应该行业当前和未来面临的挑战，为此，委员会将探讨以下不同的备选方案：

改进 ELV 指令的实施和执行

不改变其规定，而是使用指导文件和授权/实施法案来解决在执行指令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失踪车辆”问题），并通过更好地协调报告来促进整个欧盟的高回收率达到再利用、再循环和回收目标；

对 ELV 指令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

通过更新其条款，使其与欧盟废物立法保持一致，提高

对汽车行业循环模式的要求，并改善该指令的执行。这些规定拟包括：

- 1、引入再利用的具体目标，包括更雄心勃勃的回收目标（按材料）；
- 2、采取便于拆解商获取汽车零部件和材料信息的措施，以促进其再利用、再制造、可拆卸性和回收利用；
- 3、修定指令的有毒物质禁令要求；
- 4、取消车辆登记的新要求，特别是向欧盟境外出口的车辆，以解决“失踪车辆”问题；
- 5、明确 ATF（授权处理机构）检查的最低要求；

对 ELV 指令进行全面改革

通过大量变化改革汽车行业使其完全循环，除了上述选项中描述的变化外，新规定可能包括：

- 1、将 ELV 指令的适用范围扩展到卡车和摩托车；
- 2、使车辆的设计和生產更加循环的要求（使零件易于拆卸和重复使用，促进所有材料的再制造和最佳回收利用）；
- 3、制定在新车中强制使用再生塑料的要求；
- 4、增加汽车制造商在处理报废阶段车辆的责任，与欧盟市场上其他商品适用的延伸生产者责任（EPR）基于同样的方法。

欧盟委员会将根据 ELV 指令中的现有规定，对上述选项进行评估，考察其是否适合作为现有规定的延续。并在评估

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具体选项和措施。此外，委员会还将探讨是否应以法规取代该指令。

在此提醒：ELV 指令发布至今已 20 年未进行过实质性修改，本次修订必将对汽车制造商造成巨大影响，国内车企应时刻关注法规动态，规避风险。

来源：希科检测 绍兴海关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电力设施标准 IEC 61936-1:2021

2021 年 7 月 7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标准 IEC 61936-1:2021 《交流电 1kV 和直流电 1.5kV 以上电力设施-第 1 部分：交流电》，规定了标称电压交流电 1kV 以上、标称频率不超过 60Hz 的系统中电力设施的设计与安装要求，以便保障预期用途的安全和良好运行。

该文件不适用于下列设施的设计和安装：

- (1) 独立电力设施之间的架空线路和地下线路；
- (2) 电气化铁路轨道和铁道车辆；
- (3) 采矿设备及设施；
- (4) 荧光灯设施；
- (5) 符合 IEC 60092(所有部分)规定的船上设施和 IEC 61892 (所有部分) 规定的海上设施，用于海上石油工业的钻井、加工和储存；
- (6) 静电设备（例如静电除尘器、喷涂装置）；

(7) 试验场地；

(8) 医疗设备，如医用 X 光设备。

该文件不适用于具有单独 IEC 标准的预装式、经过型式试验的开关站及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的设计。

与上一版本相比，该版本包括以下重大的技术更改：

(1) 重写了引言部分，以反映该文件编制时的现状；

(2) 改进了范围以明确该文件的应用；

(3) 更新了缺失和过时的术语和定义，包括改进现有术语；

(4) 在需要供应商和用户之间达成协议的地方更新了表 1；

(5) 明确规定了电磁兼容性的要求；

(6) 改进了绝缘配合条款（条款 5）的措辞使之更加明确，并根据绝缘配合标准最新版本对技术内容进行更新协调；

(7) 改进了关于电气设备的措辞使之更加明确；

(8) 改进并改写了保险丝的子条款；

(9) 增加了对需要断开多个电源时的标签要求；

(10) 再次引入了缺少的 GIS 要求；

(11) 改进了关于通风设备（HVAC）的子条款；

(12) 更新了条款 7 中的图片并移至其相应的子条款中；

(13) 改进了变压器的安装要求，包括调整编辑性打印错误；

(14) 重新调整并改进了关于保护、自动化和辅助系统的条款；

(15) 扩展了关于防雷击保护的条款；

(16) 由于安装（并为电力设施的预期用途提供电气安全）与后续活动（如使用安全工作程序进行维护和修理）之间的区别，对内容进行了阐明；

(17) 如果没有省级、国家或地区法规可用于安全工作程序，可参考附录 F 中提供的信息指南，该指南取代条款 7 中图 3 的前几部分。

来源：广东省 WTO/TBT 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绍兴海关

英国 UKCA 标志强制执行日期延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英国政府官方网站发布最新的 UKCA 使用指引，为了让企业有更多的时间适应新要求，大多数情况下，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您仍可以使用 CE 标志。2023 年 1 月 1 日起投放到英国大不列颠市场的产品必须使用 UKCA 标志，这意味着 CE 标志在英国大不列颠 GB（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市场的使用期限延长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延长到了 2023 年 1 月 1 日。英国 UKCA 标志强制执行日期延迟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CE 标志仅在英国大不列颠与欧盟法规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有效，如果欧盟更改了它的法规要求而您根据这些新法规要求对您的产品加贴 CE 标志，即使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加贴 CE 标志的产品也无法被大不列颠市场所接受。

在此建议，UKCA 标志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请尽早在销往英国大不列颠市场的产品开始检测和认证工作，并尽早在产品上使用 UKCA 标志。

来源：厦门 WTO/TBT-SPS 通报咨询工作站 绍兴海关

英国出台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法规

7 月 30 日，英国发布 G/TBT/N/GBR/40 号通报，公布了《2021 年电动汽车（智能充电桩）法规》，强制要求在英国销售或安装的私人电动汽车 (EV) 充电桩必须具备智能功能，并满足最低的设备要求。该法规一旦生效，任何人都不得在英国销售、提供或宣传销售不符合要求的充电桩。

该项法规草案曾于 3 月通过 G/TBT/N/GBR/38 号通报征求过意见。英国表示在评议期内并未收到意见，因此 7 月此项通报正式公布该法规，并拟于 2022 年年末前完全生效。

该法规中提出了充电桩需满足的智能、电力供应商互操作性、安全、测量系统、非高峰期充电等要求（重点摘要见表 1）。

表 1 充电桩需满足的要求

要求	内容
智能功能	能够通过通信网络发送和接受信息
	能够对所接收的信号或其他信息做出反应，即：（1）增加或减少流经充电桩的电力比率；（2）改变流经

	充电桩电力的时间。
	充电桩的配置必须使其在停止与通信网络连接的情况下，仍然能够为电动汽车充电。
电力供应商互操作性	充电桩的配置不得使其在其所有者更换电力供应商时不再具有智能功能。
安全	充电桩的配置必须使其不允许相关人员进行可能导致对人身安全和健康造成风险的特定操作。
测量系统	充电桩的配置必须使其在每次运行时，都能测量或计算出： （1）它输入或输出的电量（视情况而定），这种测量或计算应以瓦特/小时或千瓦/小时为单位；以及 （2）它输入或输出电力的时间量。
	充电桩的配置必须能够使其所有者能够查看以下信息： （1）在过去 12 个月内被用于输入或输出电力的任何场合； （2）过去 12 个月内的任何月份； （3）前 12 个月的所有时间段。
非高峰期充电	充电点的配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它包含了高峰时段之外的预先设定的默认充电时间。 （2）在第一次使用时，其所有者有机会：

- 接受预先设定的默认充电时间；
- 取消预先设定的默认充电时间；或
- 设置不同的默认充电时间。

(3) 在首次使用后的任何时候，其所有者可以：

- 改变或取消默认的充电时间，如果这些时间是有效的；
- 设置默认的充电时间，如果没有生效。

注：“高峰时段”是指工作日的上午 8 点至 11 点，以及工作日的下午 4 点至 10 点

英国也将交通工具的低碳化作为实现到 2050 年将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降至净值目标的重要一步。2020 年，英国政府宣布了一个加速的、分两阶段实行的措施来结束新的汽油和柴油汽车销售，将其淘汰日期提前到了 2030 年，指出计划从 2035 年开始，所有新的汽车和货车的尾气排放将完全为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其电力系统需要能够满足电动汽车对电力的需求。对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升级和完善可以使其电力系统更智能、更灵活。

来源：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服务平台 台州海关

美国提出具有网络连接功能微波炉的测试程序

美国于 8 月 4 日发布了 G/TBT/N/USA/1550/Add.1 号通报，其中澄清了具有网络连接功能（包括蓝牙、wifi 等互联

网连接功能) 微波炉的测试程序, 即在测量微波炉待机模式功耗时需禁用连接功能; 如果制造商提供的用户手册中未提供禁用网络连接功能的方法, 则待机功率测试需在启用连接功能的情况下进行。

美能源部 (DOE) 正在就此项测试程序建议征求各方意见, 反馈日期截止至 9 月 2 日。

来源: 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服务平台 台州海关

澳大利亚批准了“消费品 (弹射玩具) 修订安全标准 2021”

2021 年 8 月消息, 澳大利亚政府已采纳了对弹射玩具强制性安全标准的拟议修正案。新要求将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生效。以下是参考之前 2020 年标准的修订重点。

1. 将第 9(2) (a) 章节和第 11(2) (a) 章节替换为: “删除第 4.18.3 b) 段落“为用户提供有关如何安全使用玩具的信息的说明书 (参见 B.2.15)。该要求仅适用于可能瞄准面部的弹射物 (见 E.32); ”
2. 在第 9 章节末尾新增以下内容: 删除澳大利亚/新西兰玩具安全标准的第 4.19.1 条款“遥控飞行玩具应提供有关如何安全使用玩具信息的说明书 (见 B.2.26.2) ”。
3. 在第 11 章节的末尾新增以下内容: 删除 ISO 玩具安全标准的第 4.19.1 条款“遥控飞行玩具应提供有关如何安全使用玩具信息的说明书 (见 B.2.26.2) ”。

4. 第 13(1) 章节更新为：

(1) 本章节仅适用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的弹射玩具：

(a) 弹射玩具有可能瞄准眼睛或面部；

(b) 射弹玩具发射弹射物的距离超过 300 毫米；

(c) 射弹玩具发射弹射物的动能大于 0.08J。

5. 第 13(2) 章节应将“和包装”改为“或包装”。

6. 第 13(3) 章节更新为：

(3) 对于子章节(1)，应确定：

(a) 弹射玩具发射弹射物的距离是否会超过 300 毫米；或者

(b) 射弹玩具发射弹射物的动能是否会大于 0.08J。

来源：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服务平台 台州海关

美国发布“家电标准的能源节约计划”通报文件

美国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发布了“家电标准的能源节约计划”通报文件。建议修改吊扇灯套件（CFLKs）、普通照明用白炽灯（GSILs）、白炽灯反射器（IRLs）、吊扇、家用炉和锅炉、家用热水器、洗碗机、商用洗衣机（CCWs）、电池充电器和专用泳池泵（DPPPs）的认证规定和报告条款，以确保报告与当前适用的节能标准相一致。

来源：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服务平台 义务海关

其他技术法规

俄罗斯对我国山东龙口某食品企业产品实施强化实验室检测

俄罗斯联邦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局 2021 年 8 月 12 日官网消息：该局当日发布№ Φ C-A P B-7/3903-11 号指令，宣布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对我国山东龙口某食品企业产品实施强化实验室检测，参考信息如下：

序号	出口国	企业注册号码及名称	违规产品	强化检测项目
1	中国	№ 3700/02800 Longkou Dayang Food Co., Ltd.	半环鱿鱼干（蟹味）	大肠菌群

来源：食品伙伴网 杭州机场海关

美国收紧犬只进口要求

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APHIS）发布了一项联邦命令，该命令自 8 月 6 日起生效，命令要求从被认为存在非洲猪瘟（ASF）的国家和地区进口用于转售的犬只的进口商提交书面文件，以证明其犬只进口符合以下要求：

1、犬只及其装运箱/容器必须无污垢、木屑、干草、稻草或

任何其他有机/天然垫料；

2、在犬只运输途中使用的所有寝具必须在美国入境后的集中点妥善处理；

3、每只犬只必须植入一个符合 ISO 标准的微芯片，并且在每只动物洗澡前，必须立即验证每个微芯片的编号；

4、每只犬只必须在抵达美国的两个日历日内在美国入境后的集中点洗澡，并且此次洗澡必须在兽医服务进口犬只记录中记录。

ASF 是可以感染野猪和家猪的一种具有高度传染性的疾病，可以迅速传播并导致极高的发病率和死亡率。APHIS 指出，ASF 可以通过犬只的皮毛和寝具传播，且从受 ASF 影响的国家进口的犬只数量正在增加。

详情参见：

<https://research.hktdc.com/en/article/ODI4NjgwNzc0>

来源：技术性贸易措施资讯网 杭州机场海关

罗马尼亚发布食品等产品安全卫生抽采样规范

2021 年 7 月 26 日，罗马尼亚兽医和食品安全局(ANSVSA)官方发布了《食品等产品安全卫生抽采样规范》。该规范适用于官方主管机构对本国生产或第三国进口的食品（包括动物源性和非动物源性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接触产品和食品生产加工用水实施的兽医卫生和食品安全官方控制活动。

规范具体内容包括需要进行采样的情形、针对不同产品和检验项目的抽样方法和操作要点、抽样数量要求、样品标签、存储和运输传递的相关规定等。

该规范自官方公报发布之日起 60 日后生效。

来源：食品伙伴网 舟山海关